

2025 年報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策略及業務簡介
9	概要
13	企業管治報告書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9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81	董事會報告書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9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78	詞彙
180	附錄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審核委員會

徐志賢(主席)
崔建華
邱威廉

薪酬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提名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公司秘書

何淑蓮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37)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聯絡

電話：(852) 2545 0951
傳真：(852) 2541 9794
電郵：info@jinhuiship.com

網址

www.jinhuiship.com



主席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2025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2025年散裝乾貨運費呈現波動但具韌性，儘管受到地緣政治干擾、季節性波動及貿易政策衝擊，仍受到強勁商品需求(鐵礦石、煤炭、穀物)支持。全年各船型運費率均劇烈波動。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去年平均按年下跌**4%**。鑒於此等市場狀況，本集團大部份船隊船舶以長期合約營運，同時保留參與即期合約市場。

本集團繼續推行船隊更新策略，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環境影響。船齡較高之船舶正被可符合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之現代化及節能船舶替代。此積極策略不僅強化船隊表現，更彰顯吾等對航運環境負責之承諾。年內，本集團完成出售及交付八艘平均船齡為十六年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本集團與有聲譽船廠訂立造船合同，建造四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預計於**2028年**交付。連同於**2024年**簽訂之兩份造船合同，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訂造共六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

本集團於**2025年**賺取來自運費及船租收入之營業收入為**1,228,413,000**港元，對比**2024年**之**1,239,419,000**港元稍微下降**0.9%**。整體而言，營業收入維持相對地穩定。作為本集團持續更新船隊及致力於低碳過渡之一部分，年內已出售及交付八艘平均船齡為十六年之船齡較高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本集團船隊於**2025年**賺取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為**14,182**美元(約**111,000**港元)，對比**2024年**為**14,741**美元(約**115,000**港元)。

本集團於**2025年**所賺取之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金額為**598,999,000**港元，對比**2024年**為**543,361,000**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綜合溢利淨額**72,491,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142,183,000**港元為低。本年度之業績包括因出售八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所產生之非經常性虧損淨額**71,832,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29,139,000**港元，對比**2024年**錄得溢利淨額為**59,217,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5**港元，對比**2024年**為**0.112**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運二十三艘船舶，包括十八艘自置船舶及五艘租賃船舶。自置船舶中有兩艘已安排於售後回租協議下。

於現時充滿挑戰的環境下，吾等繼續保持健康財務狀況。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未來之股息政策，以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未來策略許可下，向股東返還穩定之資金為目標。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首先要對吾等之海員表示由衷感謝，同時亦感謝所有客戶及持份者一直以來之支持。日後，吾等將繼續以謹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並作好準備於各種不同之局面下以吾等之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吾等將繼續竭盡所能成為可靠之生意夥伴。本人亦藉此機會就過去一年董事會同僚之貢獻及僱員努力不懈及忠誠盡責之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6年3月18日



策略及業務簡介

本公司於1991年4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1991年12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37)，其為多間從事船舶擁有及船舶租賃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1994年6月重組後，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成為本集團航運業務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吸引國際對Jinhui Shipping之關注，其股份自1994年10月起在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策略

本集團經營一支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船隊，涵蓋由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至好望角型船舶之間不同大小之船舶。本集團相信，經營多功能及多元化之船隊可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經濟效益。於機會出現時，本集團將專注採取果斷行動，同時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及適度之槓桿效率，並以靈活及反應迅速地調整吾等之船隊組合及規模。吾等以進一步著重謹慎及穩定為吾等日後之核心目標，並尋求成為客戶優先選用之船舶供應商之一。

就商業方面，吾等之策略為維持具彈性之船舶租賃政策，務求在可帶來強勁現金流入之長期租租船合約及可讓本集團利用日後期租租金上升時訂立之即期合約兩者中取得最佳之平衡。吾等亦會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力度，目的在於減低交易對方之潛在風險。

航運業務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擁有約55.69%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航運業務自1980年代中期開始，主要以全球性租賃散裝乾貨船舶形式經營。本集團制訂一套既審慎又完善之航運經營方式，把全球各地之供應商與最終用家聯繫起來。本集團之首要工作為了解客戶之實際需要，以及選用合適之船舶以航租或期租之形式運載散裝貨物。

本集團經營一支現代化之散裝乾貨船隊，船隊乃用於運載貨物或以期租租出予其他航運經營者，兩者之中以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較高經濟效益為選擇。

船舶租賃業務之成功關鍵在於時間、表現及關係。租船人應充份了解其客戶及供應商，互相建立信賴及尊重。本集團在此重要範疇一直表現卓越，儘管於經濟衰退之艱難時期仍能鞏固合約關係及維持合理之業務量。



策略及業務簡介

航運業務(續)

本集團之政策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於其航運業務及其日常工作環境之環保規則及規例以避免排放有害物質於環境中。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均獲得妥善保養，而本集團亦對其業務在遵守安全及環保法例及規例方面非常重視，該等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ISM**規則、**ISPS**規則、**MLC**規則、**MARPOL**公約及其他於**IMO**規範下之適用規則。本集團根據**STCW**公約確保所有於船上工作之海員均已獲得培訓及發證。本集團之自置船舶亦受到各國及船舶所停靠港口之法例、規例及規則制約。吾等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該等法例、規例及規則得以遵守。隨著航運業對環境問題日益關注，吾等致力以一個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之態度來營運吾等之業務，邁向減碳之目標。



策略及業務簡介

航運業務(續)

自置船舶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十八艘自置船舶，並於船上僱用432名海員。

名稱	建造年份	造船商	載重公噸
JIN CHENG	2012	Imabari	181,279
JIN MEI	2008	Shanghai Waigaoqiao	178,021
JIN LI	2019	Jiangsu Hantong	81,567
JIN HENG	2014	Jiangsu Hantong	63,518
JIN PING	2014	Jiangsu Hantong	63,485
JIN CHAO	2014	Jiangsu Hantong	63,469
JIN RUI	2014	Jiangsu Hantong	63,435
JIN QUAN	2017	Dalian Cosco KHI	61,441
JIN XIANG	2012	Oshima	61,414
JIN HONG	2011	Oshima	61,414
JIN YUE	2010	Shanghai Shipyard	56,934
JIN AO	2010	Shanghai Shipyard	56,920
JIN WAN	2009	Shanghai Shipyard	56,897
JIN BI*	2012	Jiangsu Hantong	56,361
JIN AN	2007	Kawasaki	55,866
JIN XING	2007	Oshima	55,496
JIN YI	2007	Oshima	55,496
JIN YUAN	2007	Oshima	55,496
			1,328,509

*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14,400,000美元，相等約112,32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由於其中一條合約條款未獲履行，該協議其後於2026年1月被撤銷。



策略及業務簡介

航運業務(續)

已訂購之船舶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收購六艘建造中之新造船舶。

名稱	造船廠	載重公噸	預期交付
JIN HAN	Jiangsu Hantong	63,500	2026
JIN MING	Jiangsu Hantong	63,500	2027
JIN FENG	Jiangmen Nanyang	64,500	2028
JIN FU	Jiangmen Nanyang	64,500	2028
JIN SHENG	Jiangmen Nanyang	64,500	2028
JIN YAO	Jiangmen Nanyang	64,500	2028
		385,000	

租賃船舶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擁有兩艘長期租賃船舶。

名稱	建造年份	載重公噸	租賃日期
TAHO CIRCULAR	2022	84,484	2022年6月
TRUE NEPTUNE	2017	207,672	2025年1月
		292,156	



概要

本集團之專長仍位於亞洲，而藉著部署一個既靈活且反應迅速之銷售策略，及一支有效率之船隊，本集團於年內維持一個均衡而概括廣泛地域之客戶組合。

裝貨港口分析

(營業收入百分比表示)	2025年 %	2024年 %
亞洲(不包括中國)	27.4	47.7
中國	23.9	24.1
非洲	23.7	5.9
南美洲	12.0	11.3
澳洲	10.3	6.6
北美洲	2.2	3.4
歐洲	0.5	1.0
	100.0	100.0

卸貨港口分析

(營業收入百分比表示)	2025年 %	2024年 %
中國	41.7	42.6
亞洲(不包括中國)	27.3	35.4
非洲	21.8	14.5
南美洲	4.7	1.3
北美洲	2.2	4.2
澳洲	1.4	-
歐洲	0.9	2.0
	100.0	100.0

本集團之船隊托運之貨物類別

	2025年		2024年	
	公噸 (以千計)	%	公噸 (以千計)	%
礦物	6,526	54.8	9,407	59.5
煤炭	1,595	13.4	2,813	17.8
鋼鐵產品	925	7.8	1,738	11.0
農產品	706	5.9	611	3.9
水泥	672	5.6	364	2.3
肥料	249	2.1	234	1.4
其他	1,232	10.4	636	4.1
	11,905	100.0	15,803	100.0



概要

航運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¹	111	115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 ²	45	44
船舶每天折舊 ³	25	26
	70	70
平均使用率 ⁴	98%	9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運二十三艘船舶，包括十八艘自置船舶及五艘租賃船舶。於2025年自置船舶中有兩艘已安排於售後回租協議下。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運共三十三艘船舶，包括二十五艘自置船舶及八艘租賃船舶。本集團於2025年賺取之營業收入為1,228,413,000港元，對比2024年之1,239,419,000港元稍微下降0.9%。本集團船隊於2025年賺取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為14,182美元(約111,000港元)，對比2024年為14,741美元(約115,000港元)。由於船員成本較高，及受到營運需求增加及為確保最佳性能而需進行之保養而造成船舶備件支出增加，本集團自置船舶之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2024年之5,606美元(約44,000港元)上升至2025年之5,895美元(約45,000港元)。為應對此等開支上升，吾等致力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並提高營運效率。吾等以保持具高度競爭力及符合行業標準之成本結構為目標，並使吾等於其他市場持份者中佔據有利地位。本集團自置船舶之船舶每天折舊由2024年之3,343美元(約26,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之3,194美元(約25,000港元)。於2025年及2024年本集團船隊之平均船隊使用率為98%。吾等將會繼續努力降低成本，並致力於與其他市場持份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附註：

1.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乃按期租租船收入，以及航租收入減航租開支再除以全年可運作日數計算。
2.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乃按船員開支、保險、消耗品物料、備件、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船舶雜項開支之總額除以全年擁有船舶之日數計算。
3. 船舶每天折舊乃按船舶折舊之扣除總額除以全年擁有船舶之日數計算。
4. 平均使用率乃按全年經營日數除以全年可運作日數計算。



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 主要項目					
營業收入	1,228,413	1,239,419	638,573	1,189,232	1,022,335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72,491	142,183	(461,805)	(70,179)	1,498,07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532)	(18,339)	(13,299)	(22,607)	17,06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5,959	123,844	(475,104)	(92,786)	1,515,139
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24,704	48,915	(278,668)	(58,184)	837,064
非控股權益	41,255	74,929	(196,436)	(34,602)	678,075
	65,959	123,844	(475,104)	(92,786)	1,515,139
其他財務資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055港元	0.112港元	(0.512)港元	(0.086)港元	1.559港元



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主要項目					
非流動資產	3,289,793	3,744,971	3,213,591	3,714,794	3,592,612
流動資產	1,145,098	505,906	768,939	720,555	929,599
流動負債	(446,041)	(475,810)	(513,500)	(510,244)	(695,645)
非流動負債	(992,069)	(832,915)	(650,722)	(605,981)	(345,073)
資產淨值	2,996,781	2,942,152	2,818,308	3,319,124	3,481,493
已發行股本	381,639	381,639	381,639	381,639	381,639
儲備	1,287,494	1,262,790	1,213,875	1,503,149	1,593,1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69,133	1,644,429	1,595,514	1,884,788	1,974,789
非控股權益	1,327,648	1,297,723	1,222,794	1,434,336	1,506,704
權益總值	2,996,781	2,942,152	2,818,308	3,319,124	3,481,493
其他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	4%	19%	10%	8%	6%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原則

金輝集團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目的在於維持負責任之決策；提高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資料；貫徹一向重視股東之權利及認同股東之合法權益；及加強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為達致以上之目的，本公司已頒佈一系列公司守則，當中載有本集團領導及管理其業務運作時所使用之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及更新。除制訂現有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外，公司守則亦有將現有實務融合之作用，務求最終可確保高透明度及對本公司股東負責。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其偏離之處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中闡述。

董事

董事會

本公司以一個行之有效之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之業務與事務以促進本公司成功。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四次，約每季一次。此等董事會會議皆有大部份有權出席會議之本公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項目加入議程內。足夠及合理之通知將以發出，以確保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於合理時間內發出合理通知，均可查閱有關會議紀錄。該等會議紀錄應足夠詳細地記錄已考慮之事項及達到之決定。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分別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分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為促進其職務，任何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續)

董事會(續)

若有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有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均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之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作出適當之保險安排。

董事會定期就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狀況召開會議。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25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及2025年股東大會之紀錄，以及董事參與培訓之情況載列如下：

	於2025年度						培訓 ¹
	已出席之會議次數/已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19/19	-	-	-	1/1	1/1	✓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19/19	-	-	-	1/1	1/1	✓
吳其鴻	19/19	-	-	-	1/1	1/1	✓
何淑蓮	19/19	-	-	-	1/1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19/19	3/3	1/1	1/1	1/1	1/1	✓
徐志賢	19/19	3/3	1/1	1/1	1/1	1/1	✓
邱威廉	19/19	3/3	1/1	1/1	1/1	1/1	✓

附註：

1. 此項包括參加由有關機構及專業團體所舉辦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之課程或研討會，及研讀由有關機構及專業團體所發表主要有關監管變動及企業管治有關事宜之綜合文章。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份之一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且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目前之架構具靈活性，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主席確保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之事宜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年內，主席為董事會提供領導、確保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有效地運作及執行其職務，並確保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確保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有關於改善企業管治、董事會之效率及彼等冀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之會議，而該會議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並確保採取必須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之關係。董事會相信，任命吳少輝先生出任主席一職，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均為有利。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並具備對本公司業務合適及相對平衡之技巧與經驗。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少輝先生(主席)、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吳其鴻先生及何淑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

董事之詳細履歷及董事會各成員之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乃載於第79及80頁。

年內，董事會由其轄下之三個委員會協助，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存在並不會減少董事會之整體責任。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召開會議以準備供董事會整體考慮及作最終決策之事項。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所獲得之重要資料，亦會知會董事會其他成員。作為一項總則，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之角色為董事會之顧問。該等委員會在特定範疇上協助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然而，僅董事會有最終決策權。

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規定，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具獨立性。

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清晰說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上設存一份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續)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附有指定任期之正式委任書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退任，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董事之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之通函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量之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之過程及討論內容。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均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而彼等之任期分別為超過三十二年、三十一年及二十一年。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續)

崔建華先生須於2025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自1993年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超過九年。董事會注意到崔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對董事會作出獨立及富建設性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彼自其出任不同實體之多個管理崗位所獲得之豐富經驗能令董事會多元化。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其所載之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學歷資格)，並已考慮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就崔先生之獨立性作出審議並表示滿意。董事會已審議及認為崔先生於本公司長期服務並不影響其獨立性。崔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規定。彼乃獨立於管理層，及並無與任何能導致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之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有關連。崔先生之續任需經一份獨立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已於2025年6月3日舉行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中獲股東審議通過。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已列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並已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4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條，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於下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均已服務本公司超逾九年，而彼等之任期分別為超逾三十二年、三十一年及二十一年。根據此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應為董事會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確保遵守此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1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和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達致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多元化角度已按多項因素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成員為男性及一名成員為女性。提名程序經仔細審核及適當考慮以避免性別歧視並確保工作環境中之平等機會及權利。本公司亦訂有董事提名政策，以協助董事會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建議。提名政策列明，於評估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誠信聲譽、成就、經驗及於航運業及其他相關行業之聲譽，對本公司業務可承諾之時間，各方面之多樣性及有能力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委任任何提名候選人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之規則與條例進行，而有關股東提名人員參選成為本公司董事之詳細程序亦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當提名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選時，提名委員會應列明(i)用以物色候選人之流程，(ii)認為候選人應獲選任之原因，(iii)候選人屬獨立人士之原因，(iv)候選人帶來之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v)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以及若獲提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須闡述為何認為該名候選人仍能有足夠時間投入其角色。一份包括以上因素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董事會之組成已包括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而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年內，於提名委員會之協助下，董事會對董事會之多元化及提名政策之實施及成效作出檢討，並認為該等政策對本公司為有效及合適。董事會認為其性別多元化為合適。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續)

提名委員會(續)

解說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3.5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所載性別多元化建議之重要性。目前，吾等之提名委員會尚未達到建議之性別代表比例。吾等正持續考慮及物色能為委員會帶來多元化觀點之潛在人選。強化性別多元化仍為吾等重視之領域，並會作為吾等之董事會繼任規劃之一部分而持續探討。

年內，董事會之組成並無任何改變，亦無選舉任何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責任

每位董事均獲提供一份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新委任之董事均會獲提供一份全面之就職資料套件，以提供對本集團、其業務、董事會之運作及需面對之主要議題之一般認識，及如有需要，亦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額外職能及責任之概述。為協助董事能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而作出知情決策，公司秘書將定期向每位董事提供一份資料，其內容包括法律及行業新聞之最新動態。

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並為確保其繼續於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有責任制定及實行減低風險之策略，包括投保以轉嫁風險帶來之財務影響。董事會負責安排合適之保險範圍，並編製本集團之全面風險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續)

董事責任(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之意見；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仔細檢查公司之表現是否達到既定之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之事宜。彼等定期出席董事會之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之背景及資格對董事會及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亦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及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之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

董事會對各董事所作之持續專業發展感到滿意。年內，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吳其鴻先生、何淑蓮女士、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均已研讀由有關機構及專業團體所發表主要有關監管變動及企業管治有關事宜之綜合文章，藉以作為持續專業進修。此外，同時持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及有關財務管理專業之何淑蓮女士及徐志賢先生，亦確認彼等已參與足夠由有關機構及專業團體舉辦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已獲提供適當之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可使董事能夠於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於計劃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會議日期之三天前(或協定之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8月25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管理層作出之薪酬建議，按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審議及批准。委員會亦應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聘用條件及依據表現釐定薪酬之需要。薪酬委員會須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而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解說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議管理層之薪酬議案，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年度有關董事酬金及按級別分類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2。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董事會將有關評核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內呈列，亦於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之資料內呈列。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之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前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核。因此，管理層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詳細載列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核。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核數(續)

財務匯報(續)

董事有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均為合適，並一致採納。董事並不察覺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有關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就核數師之責任作出聲明已載於第91至9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另外一份有關策略及業務模式之報告已包括於第5至8頁之「策略及業務簡介」內，而董事會對所述內容與本集團之文化能保持一致表示滿意。全體董事以誠信行事、以身作則及促進理想之文化。此等文化將於本集團內全面灌輸及不斷強化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之方式行事之價值觀。董事會亦於本年報第62至7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對本集團之表現提呈一份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審。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此等風險之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重大風險。董事會亦應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最少每年向董事會確認此等制度之有效性。

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檢討涵蓋所有重要之財務、運作及合規之監控。尤其對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僱員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予以檢討。年度檢討亦包括本集團於航運業務之重大及新興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素質；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監察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有否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程序是否有效。年內，本公司聘請外部專業公司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於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審查。審查包括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弱點以及改進建議。審核委員會對調查結果進行審閱，並隨後於董事會會議上匯報，以使董事會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董事會確信，該等制度均為有效及足夠並已採取適當之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會計制度，用以辨認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並制定減低風險之策略，以及合理地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而受到保障，及各項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之情況下進行，以及會計賬目能夠可靠地被用作編製業務中可供刊發之財務資料、維持資產與負債之責任性及確保業務運作根據相關之法規、條例及內部指引，包括企業社會責任指引。

本集團設有權責分明之明確組織架構。每個業務單位／部門對其日常運作負責，並需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每個業務單位／部門已設有既定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批准、授權、核實、建議、表現評估、資產安全及劃分職責。主要監控程序包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並採取合適及適時之行動以管理該等風險；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之架構；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設計一個有效之會計及資訊系統；控制影響股價之敏感資料；及確保與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維持快捷及時之通訊。管理層每年最少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對管理層如何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對年度評估之發現及建議及跟進程序作出檢討；審核委員會每年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整體成效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僅能對重大之失實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並非絕對之保證，因此等制度之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有關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設有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已知會全體僱員；董事會意識到其應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業務之責任。此外，僅董事及獲任命之高級職員方能擔任本集團之發言人及回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外界查詢。有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載於第76及7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59至167頁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0。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2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營運架構簡單，以及現行之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當有需要時，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將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以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2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規定，並將繼續不時檢討、修訂及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致使實際而有效之制度妥為實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98年9月22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崔建華先生及邱威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法律及法規要求之遵守、有關審核檢討之性質及範圍，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核數師、專業人士及規管機構所提出之事項，以確保適當之建議獲得實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審核委員會已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解說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之事宜，包括於上呈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於2025年，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內部監控監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地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管理功能

董事會被委任負起透過策略性指導及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從而使本公司業務成功之整體責任，並將執行已獲批准之策略及政策，以及管理日常運作之權力則轉授予管理層，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定期邀請部門主管或其他同事參與管理層會議，並透過內部溝通向僱員轉達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並收集僱員之觀點及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每年會對此機制之實施及成效作出檢討。

本公司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分別確定。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正式委任書已為董事安排。該等安排將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之需要。

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於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列表及彼等之詳細履歷載於第79及80頁。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成立均訂有清楚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以讓該等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職能。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列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履行之職責之非詳盡概要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之披露。

與股東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於每次股東大會，該會議之主席會提出個別之決議案而非捆紮式之決議案。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於該會議中所提出之問題。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載於第81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為進一步加強有效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可適時以電子方式發放資料，同時董事會亦會定時檢討與股東之溝通政策之成效。年內，已對股東溝通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進行檢討，而董事會確信，該政策為有效及足夠，並已採取適當之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書

與股東溝通(續)

有效溝通(續)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25年6月3日舉行，並對以下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及獲得通過：(1)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2)重選董事；(3)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4)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5)授予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6)授予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7)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董事出席紀錄均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公佈及登載。

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認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之紀錄日期為2026年6月4日(星期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已就股東大會給予本公司股東充分通知，而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

公司秘書

自1991年，何淑蓮女士已獲董事會聘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女士之詳細履歷乃載於第79頁。何女士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確保已遵守所有董事會程序及規則與條例。公司秘書之甄選、委任或罷免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而非書面議決。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核數師於年內之表現。於2025年，有關提供本集團之核數服務以及其他服務之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2,180,000港元及524,000港元。其他服務主要包括中期財務報告之商定程序及稅務依從服務。

投資者關係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改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須按照公司條例第566條所列之要求及程序。

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該請求(a)須述明有待於有關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b)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之決議之文本；(c)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之文件；(d)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e)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認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之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之通知之發出日期後二十八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之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之總表決權過半數之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之規定所規限之日期後三個月內召開。要求召開有關大會之股東如因有關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償付該等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續)

股東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出傳閱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之請求，股東須按照公司條例第615條中所載之要求及程序。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提出請求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倘：**(a)**彼等佔全體有權在該請求所涉及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b)**為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該請求所涉及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

該等書面請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b)**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涉及之決議；**(c)**須經提出該請求之人認證；及**(d)**須於**(i)**該請求所涉及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六個星期；或**(ii)**如在上述時間之後，於該大會之通知發出時送抵本公司。

股東之提問

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全體董事通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除疾病或另有其他迫切性原因致未能出席外)。股東亦可在大會上提問問題，並有機會於大會正式結束後與董事會面。股東亦可就彼等持股之問題直接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書

人力多元化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之資源，並為本集團能成功實現創造長期價值之目標之關鍵因素。本集團為僱員培訓及發展提供不同資源。本集團會因應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已就僱傭、社會保障及勞工安全遵循所有有關及適用之法規。

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工作量及工作時數以職位決定，晉升及招聘以表現及經驗決定。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8名(2024年：74名)全職辦公室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其中34名(2024年：41名)，即50%(2024年：55%)為男性，及34名(2024年：33名)，即50%(2024年：45%)為女性。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成員為男性及一名成員為女性。有關招聘、晉升及薪金檢討之程序經仔細審核及適當考慮以避免性別歧視。本集團以確保工作環境中之平等機會及權利為目標。

本集團設有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吾等明白反貪污及反洗黑錢之重要性，並時刻堅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及維持道德之企業文化。本集團之舉報政策及內部道德準則已於吾等之員工手冊內詳述。舉報政策亦可從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查閱。吾等僱員或任何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可向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保密及匿名方式舉報任何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之不當行為。年內，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貪污行為之舉報。

本集團與其僱員及海員保持良好關係，並未因工業糾紛而導致其營運受到任何中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報告簡介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放**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向吾等之持份者以完整、準確及平衡之方式分享其社會及環境表現。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於為吾等之股東創造更高價值，以實現其可持續發展目標。本報告主要集中於吾等之國際性自置船舶航運業務之範圍，及船上以及辦公室之工作環境及與吾等持續表現有關之全面企業實務。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報告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之所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報告原則

量化：本報告，於適用處比較量化關鍵績效指標，並解釋於計算有關資料時之標準、方法、假設及關鍵換算係數之來源。

平衡：本報告客觀呈現本集團之業績，並避免任何可能不當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之選擇、遺漏或呈現方式。

一致性：除另有註明者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數據統計及計算方面所採用之方法與以往年度一致，以確保信息之可比較性。倘若匯報範圍或採用之方法有任何改動，將會清楚說明該等改動以供持份者參考。

報告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報告期(「報告期」)之環境及社會表現作出說明及概述，而報告期與本集團之**2025**年年報所涵蓋期間一致。本報告內之所有財務數據摘自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正式文件及內部統計數據。

董事會已審核及通過本報告所披露之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續)

董事會之聲明

擁有適當之技能及勝任能力之董事會對長遠持續性、能支持增長及提高業務及其持份者之價值之氣候策略，以及對環境及社區發展作出貢獻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以一個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之態度來營運吾等之業務。於訂立標準時，董事會會對業務需要及條件、其持份者、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作出考慮。董事會每年討論並檢討風險與機遇、表現、進展、目標及指標，以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之表現、相關議題及潛在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及職能部門亦根據董事會建議之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目標，就其各自領域協助制訂相關策略，並監督實施之成效。每年亦安排檢討，以評估現行政策及程序之成效，並制定適當解決方案以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政策之整體表現。

可對環境造成之衝擊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壓載水及導致環境災難之燃油污染。就遵循適用之環保法例及規例而保持安全營運及為吾等海員提供優質培訓，吾等相信吾等營運之船舶已基本上遵循適用之環保法例及規例。為達到此目標，吾等於航運經營以及日常工作環境內盡力遵循所有適用之規則與規例，以減少對環境之任何不利影響。

於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下，董事會每年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作出報告。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已識別之氣候相關機遇提供確認。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持份者之參與

管理層與不同營運職責之僱員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括協助管理層檢討其營運、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及評估其對吾等業務及持份者之重要性。

本集團定期與持份者，包括董事會成員、僱員、投資者、股東、服務供應商，以及客戶透過不同渠道溝通以收集其回饋意見，以了解彼等之期望、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及識別該等對持份者而言本集團營運之重要環境及社會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續)

持份者之參與(續)

以下概述本集團與不同類別持份者之各種溝通渠道：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網站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 — 本公司之公佈及通函 — 郵遞通訊、電郵(ir@jinhuiship.com)
客戶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網站 — 線上陳述及討論 — 定期會議 — 客戶服務渠道(chartering@jinhuiship.com) — 客戶會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直接溝通 — 培訓及迎新活動 — 僱員表現評核 — 僱員活動 — 定期會議 — 電郵及回饋意見收集箱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網站 — 線上陳述及討論 — 定期會議 — 供應商會議
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遞交資訊文件 — 合規檢視及查核 — 與專業機構之定期會議／午膳 — 論壇、會議及研討會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之公佈及通函 — 新聞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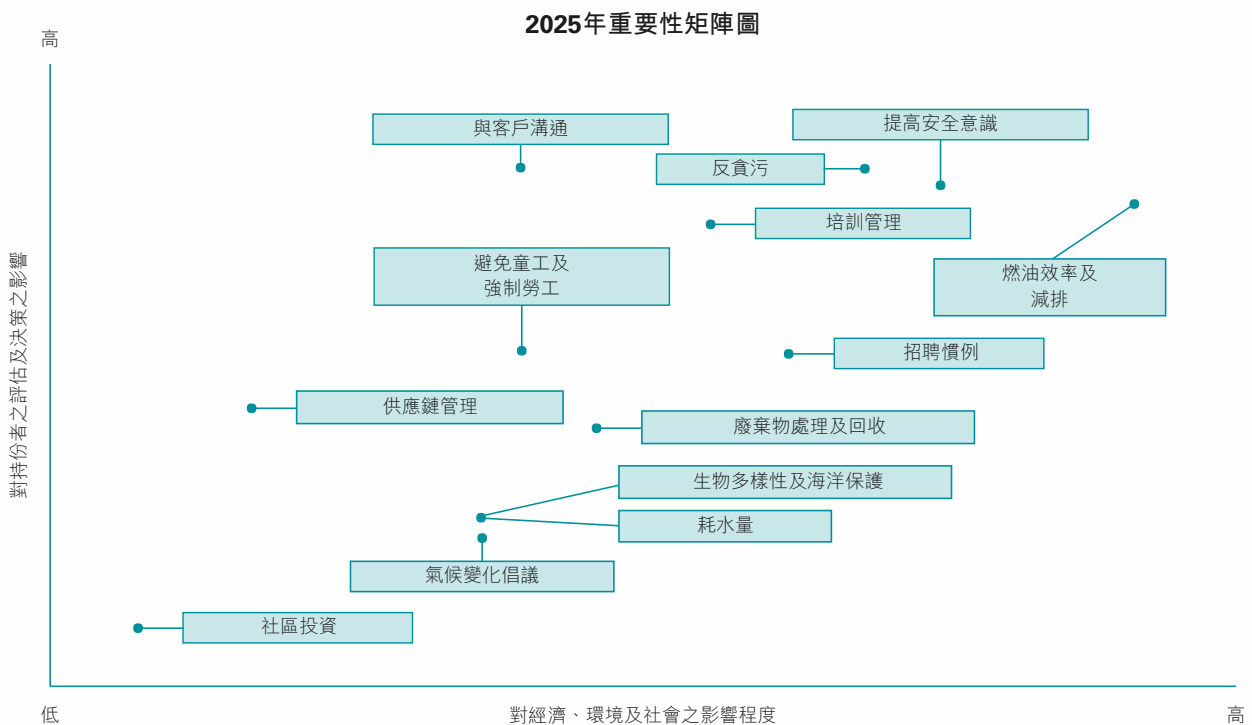
重要性之分析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之建議及回饋意見，因為彼等能洞察本集團之業務。為確定對本集團業務最重要及最具影響力之重要層面，一項專門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重要性評估已透過上述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之溝通渠道進行。此評估有助於更有效地確定、區分優先次序及分配資源。

為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吾等之重要性評估採用系統化方法。首先，吾等從多元化之持份者，其中包括員工、客戶、商業夥伴、供應商及社區代表，蒐集了定性及定量數據。此多層面之方法可讓吾等掌握對重要性之定義之廣泛觀點。

該分析包含一系列工作坊及調查，旨在釐清並優先排序關鍵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吾等鼓勵持份者對各項議題之重要性表達意見，同時考慮該等議題對本集團之表現之影響及持份者之期望。

針對已識別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所進行之重要性評估結果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續)

重要性之分析(續)

重要性評估所收集之數據為本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可持續發展提供基礎。吾等會透過上述渠道與吾等持份者經常溝通以繼續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之相關性。

獲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持份者之回饋意見

此報告之電子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inhuiship.com上查閱。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吾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及方案提出意見及回饋意見，因彼等之意見對吾等之持續改善及可持續發展十分寶貴。請將閣下之疑問、意見及建議發送至本集團：

地址：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電話：(852)2545 0951

傳真：(852)2541 9794

電郵：ir@jinhuiship.com

環境

A1 排放物

二氧化碳及溫室氣體之排放

國際海事組織(「IMO」)已採納減少排放物之初步策略，包括船舶二氧化碳之排放及溫室氣體之排放。此策略代表行業之框架，設定國際航運之願景、減少排放物之目標水平及指導原則。

IMO採納一項已修訂之2023年IMO溫室氣體策略以減少排放物，確定該行業之目標水平，包括至2030年，整個行業平均每項運輸工作之二氧化碳排放對比2008年減少最少40%。2023年之IMO溫室氣體策略亦包括有關至2030年國際航運使用之能源之中，須最少有5%至10%來自零或接近零之溫室氣體排放技術、燃料或能源之新目標水平。該策略亦確定國際航運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至2030年對比2008年減少最少20%至30%，而至2040年減少最少70%至80%。

吾等支持以IMO之目標作為吾等減碳之短期及長期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二氧化碳及溫室氣體之排放(續)

自2024年起，歐洲聯盟(「歐盟」)之排放交易體系(「ETS」)擴大覆蓋範圍，涵蓋進入歐盟港口由海運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航運公司必須就已錄得之每噸二氧化碳排放量購買及使用歐盟ETS排放配額。吾等相信ETS納入海運將推動行業更快減少排放物。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減少排放物，以享用盡可能最低之碳排放價格。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
對比2008年，於2050年
碳排放密度減少70%
溫室氣體(範圍1及範圍2)排放減少50%

作為海運市場之一份子，本集團一直關注溫室氣體增加及化石燃料耗用之議題。本集團繼續執行船隊更新策略，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及降低對環境之影響。現正以符合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之現代化節能船舶取代較舊之船舶。此項積極措施不僅強化船隊表現，更彰顯吾等對環境責任航運之承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十八艘自置船舶。吾等確保吾等自置船隊備有經證實為環保及節能之設備及技術，以將有毒污染物之排放減至最低。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直接(範圍1)之排放，產生自自置船隊於本集團營運控制下時之燃油消耗，以及來自購入電量之間接能源(範圍2)之排放。至於範圍3之排放，本集團預期主要來自下游租賃資產—自置船舶外租期間及期租租船(第13類)。鑑於市場對價值鏈管理之關注日益增加，本集團將積極探討擴大其溫室氣體披露範圍，以涵蓋更多範圍3類別之可行性。待範圍3數據收集系統全面建立後，相關數據將予以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二氧化碳及溫室氣體之排放(續)

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指標 ¹	2025年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7,292
範圍2 – 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量	73
範圍1及2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27,365
範圍3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第13類：下游租賃資產)	329,319
範圍1、2及3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356,684
範圍1及2之每營運天產生之平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3
範圍1, 2及3之每營運天產生之平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41

備註：

-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之規定，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而範圍2之數據則以港燈電力投資發佈之「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為依據。

能源效率營運指數(「EEOI」)

關鍵績效指標
對比上年度
EEOI減低最少2%

2025年：船隊平均EEOI約為每公噸海裡7.52克二氧化碳

2024年：船隊平均EEOI約為每公噸海裡9.48克二氧化碳

就吾等船隊之碳排放密度，2025年之EEOI較2024年之EEOI數值減少約1.96克，即對比2024年減少20.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能源效率營運指數(「EEOI」)(續)

EEOI減少主要由於對比2024年，2025年內安排之放空航程較少，及滿載航程時間較長，加上每次航程盡量利用載貨能力之效率有所提升。

硫氧化物(SO_x)及氮氧化物(NO_x)為船舶引擎燃燒化石燃料時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SO_x主要來自燃料中之硫，並會導致酸雨，及產生對人體肺部有害之空氣傳播微粒。為了限制SO_x之排放，國際法規對船用燃料中之硫含量設定了上限—通常為0.50%，於排放控制區內甚至低至0.10%。NO_x之排放則由引擎標準控制，此等標準取決於船舶之建造時間及運作區域。較新船舶必須遵守更嚴格之NO_x排放限制，尤其於特殊NO_x排放控制區航行時；船舶引擎可以透過如選擇性催化還原或廢氣再循環等技術以達到此等限制。敝公司透過採購合規格燃料、維護相應之引擎認證及技術文件，以及遵循既定之運作及維修規範以確保符合要求。此等措施既能保護環境及公眾健康，亦同時保障吾等船隊之安全及合規之運作。

按照IMO標準計算之船隊之燃油消耗量及相應二氧化碳排放量如下：

燃油消耗量：

2025年： 燃油消耗量 – 111,892公噸

2024年： 燃油消耗量 – 117,068公噸

相應二氧化碳排放量：

2025年： 二氧化碳排放量 – 348,810公噸

2024年： 二氧化碳排放量 – 364,884公噸

達致減碳

為達致減碳之短期及長期目標，需要混合設計、技術、營運措施及創新措施：

- (i) 現有船舶能源效率指數之計算及核實；
- (ii) 新造船舶能源效率須符合能源效率設計指數；
- (iii) 引入與營運碳排放密度指標相連之評分機制；
- (iv) 實施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劃第三部份；及
- (v) 對於新造船舶項目，吾等可選擇最節能之設計，並可使用生物燃料及會包括使用雙燃料發動機之可能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 (i) 能源效率指數(「EEXI」)
- (ii) 能源效率設計指數(「EEDI」)

吾等對未符合EEXI要求之船舶已實施發動機功率限制。吾等相信此乃減少排放物之第一步及最快之方法。吾等嘗試透過減少於水中推動船舶行駛所需之能量量以提高船舶之效率。吾等之船舶已安裝螺旋槳螺帽葉片及螺旋槳導管。吾等亦為吾等船舶改用矽防污漆並降低主發動機功率，以於減少燃料消耗時仍保持船舶速度。

實施營運績效技術透過結合微細之改進為吾等船隊帶來顯著優勢。吾等之船舶會定期進行螺旋槳磨光及船體清潔，使水中推進更順暢。吾等透過實施氣象導航、完善壓載及縱傾、完善航程計劃、使用燃油添加劑及改善燃油淨化器設定以完善吾等船隊之發動機。吾等相信，微細之改進可累積節省大量燃料。

於2025年，已訂購四艘具備現代環保設計及符合EEDI要求之新造船舶，該等船舶將於2028年交付。

關鍵績效指標
EEXI及EEDI
 所有船舶符合EEXI要求
 新增船舶將符合EEDI要求

- (iii) 碳排放密度指標(「CII」)

CII為每艘船舶由A至E之年度碳評級，以A為碳排放密度最低。評級量度船舶運輸貨物之效率，並按每運載貨物單位及每海哩所排放之二氧化碳量，以克計算。連續三年被評級為D或於某特定一年內評級為E之船舶將需要制定糾正措施工作計劃。

關鍵績效指標
CII
 所有船舶取得C級或以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iii) 碳排放密度指標(「CII」)(續)

於2023年，計算CII評級已成為所有船舶之強制性要求，以量度年度營運排放量。吾等船隊自2019年起已加入數據收集及報告系統，使數據可由RINA Services S.p.A. (「RINA」)分析及驗證。吾等船舶之正式評估結果尚未公佈，惟根據吾等之估計，數艘吾等之船舶之CII將會獲得D級或以下。此等船舶已進行上述一系列計劃工作，以提高CII評級。吾等已貫徹地提供額外功能以支援CII監控，以為吾等所有船舶於CII上取得C級或以上為目標。

(iv) 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劃(「SEEMP」)

船舶之SEEMP計劃由RINA批准及按IMO決議認證。

減低二氧化碳排放—自2013年2月起本集團已採納SEEMP，此計劃可由個別船舶遵循，並可透過一系列之程序與努力改善每艘船舶之能源效率及減低燃料消耗。

吾等之船舶已採納IMO燃油消耗數據收集系統，致使吾等可監察及改善燃料效率及減低排放量。本集團已於2013年實施SEEMP初期，於2021年採納SEEMP第二部份及於2022年採納SEEMP第三部份。SEEMP第三部份亦符合提供資料以評估船舶CII運作之最新要求。SEEMP第二部份及第三部份亦已於2025年根據IMO要求更新。於SEEMP第二部份，收集數據之要求已作完善。於SEEMP第三部份，已制定減碳目標。

SEEMP透過一系列之程序與努力改善每艘船舶之能源效率。吾等採取以下步驟：

- (1) 計劃
- (2) 實施
- (3) 監察
- (4) 自我評估及改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

維持高度環保意識及以安全及環保友善之態度營運吾等之船舶乃吾等一貫之政策。吾等保養吾等之一級現代化船隊以確保最佳之環保表現，並確保吾等遵循安全及環保法例及規例包括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規則」)、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規則」)、及其他於IMO規範下之適用規則。此等公約已獲大部份航海國家之批准，並適用於在此等國家註冊或進入此等國家水域之所有船舶。吾等取得代表船旗國之認可機構發出之安全管理證書、符合證書，及進行對符合ISM規則之年度核查及審計。

低硫燃油

自2020年起，吾等船舶已按照IMO 2020年全球硫限制之要求轉換至不高於0.50%硫含量重燃油。於特訂區域之排放控制區，包括中國排放控制區吾等轉用不高於硫含量為0.10%之超低硫含量燃油以附合當地要求，以及減低有害物質之排放及充分利用燃油。

燃油消耗量：

2025年： 0.5%低硫含量重燃油消耗量- 108,112公噸

2024年： 0.5%低硫含量重燃油消耗量- 114,125公噸

2025年： 0.1%超低硫含量燃油消耗量- 3,780公噸

2024年： 0.1%超低硫含量燃油消耗量- 2,943公噸

產生之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吾等船舶所產生之廢棄物主要包括垃圾及廚餘為微不足道及無害。此等廢棄物根據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MARPOL公約」)附件V及當地要求，以焚化、海岸收集及其他方式處置。

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中所討論，吾等致力按照MARPOL公約有關消耗臭氧層有害物質之規定營運吾等之船舶；而於2025年及2024年並無排放大量海洋廢棄物或發生環境污染事件。

於2025年，本集團之船舶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總量為1,126.52立方米及船舶每營運天平均產生之廢棄物量為0.13立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產生之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續)

關鍵績效指標
產生之廢棄物
無不合規格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排放

垃圾及廢棄物管理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船舶實施垃圾及廢棄物管理計劃。所有船舶均配置有顏色之回收桶以作垃圾分類，目的為到岸可將垃圾及廢棄物分類棄置。目的並非單純為減低廢棄程度，亦對本集團有經濟利益。當船舶到達港口卸貨時，減少棄置垃圾可減低個別當地港口徵收之廢棄物收費。

能源耗量

本集團主要之能源耗量來自置船隊使用之燃油之直接能源消耗，以及來自購入電量之間接能源消耗。

本集團之能源耗量表現如下：

指標	2025年 兆瓦時
直接能源耗量	105,613.92
間接能源耗量	121.80
能源總耗量	105,735.72
每營運天之平均能源消耗量	12.10

關鍵績效指標
對比上年度
能源耗量密度減低最少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耗水量

淡水耗量

淡水耗量為船上之耗水量，主要消耗於鍋爐、冷卻機械及清洗甲板及船倉之淡水由船舶自有之海水化淡設備生產，該設備以發動機排出之廢熱氣運作。此可減少從岸上尋求淡水源之需要及天然水之消耗。食水另外亦用作飲用、煮食及其他家居用途。

於2025年內，每天平均之淡水耗量密度(約6.02公噸)，對比於2024年(約6.47公噸)之水平減少約7%。

本集團之船隊之淡水耗量表現如下：

指標	2025年 公噸	2024年 公噸
淡水總耗量	52,560	54,750
每艘船舶每天之平均淡水耗量	6.02	6.47

為減少水資源之使用，吾等對使用淡水之鍋爐及其他設備進行良好保養，並同時確保不存在漏水。吾等使用用水紀錄以記錄每日淡水之用量，並於發現異常消耗時尋找滲漏。另一方面，吾等亦教育海員節約用水。吾等鼓勵海員有效地使用洗衣機。吾等使用能夠節省用水之器具、淋浴噴頭及設備。於日後計劃購入新造船舶時將考慮真空廁所系統。本集團於取得符合用途之用水方面未遇到任何問題。

關鍵績效指標
淡水耗水量
至2030年每艘船舶每營運天少於3公噸

辦公室耗水量

辦公室之耗水來源為自來水管，用於煮沸後為僱員提供飲用水及衛生設施。於2025年內，辦公室之總耗水量約為238公噸，而辦公室之耗水量密度約為每日曆日0.65公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控制資源消耗，及致力有效利用能源及資源，減少營運過程中之排放及廢棄物。

吾等明白環境管理之重要性，並對於環境保護與吾等之海員及人員有一致之目標。為於吾等船舶上培養環境友善之實務，吾等遵循一份內部安全管理手冊，此手冊訂出吾等對符合經IMO、船旗國及其他海事行業組織建議之國家及國際適用之所有規則與規例、守則與指引及標準之目標及承諾。此等守則與指引及標準，連同吾等之安全手冊已存於岸上及吾等船隊，並由吾等團隊嚴格遵循。吾等會緊密監察環保規例之發展，以確保於吾等業務經營中符合所有適用之環保規例。吾等取得代表船旗國之認可機構發出之安全管理證書、符合證書，及進行對符合ISM規則之年度核查及審計。

壓載水管理

壓載水對安全及有效之現代航運營運至為重要，惟船舶壓載水中含有之眾多海洋物種，可能造成嚴重生態、經濟及健康問題，其中包括各種物種之細菌、微生物、小型無脊椎動物、卵、囊腫及幼蟲。被轉移之物種可能會存活，而於宿主環境中建立繁殖種群，成為入侵物種，於競爭中勝過本地物種，並繁殖成有害生物比例。

關鍵績效指標
BWTS
所有船舶安裝BWTS
壓載水紀錄冊內無失誤紀錄

吾等船隊之投資項目及壓載水處理系統(「BWTS」)之安裝已於2024年完成。吾等已實施壓載水管理計劃，計劃內清楚列明於不同情況下處理壓載水之指引，並確保壓載水管理程序按照IMO之規定標準執行。吾等嚴禁無需要之壓載水排放。如遇上異常或特殊情況，船舶需要於離開最近之海岸最少50海哩及水深最少200米處更換壓載水。每艘船舶必須保存壓載水紀錄冊，以記錄排放。於2025年，吾等已達到壓載水紀錄冊內無失誤紀錄之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明白氣候變化會影響到吾等之業務及營運，因此本集團能就防範與氣候變化有關之風險作出反應至為重要。為此，吾等已制定氣候變遷政策，以指導吾等於減緩及適應氣候相關風險方面之各項措施。

為能夠對氣候風險及機遇作出全面檢討，本集團已作出氣候風險評估及情景分析，並將其與吾等之業務發展合併，並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SSP1-2.6**代表一個低溫室氣體排放之情景，以約**2050年**或以後二氧化碳排放達至淨零為目標(與巴黎協議目標相符)，而**SSP3-7.0**則描述一個高溫室氣體排放之情景，預測於**2100年**二氧化碳排放會達致約現行水平之兩倍。就可能對本集團有相應之業務及財務影響之與氣候有關之風險討論如下。

氣候風險類別	氣候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時間跨度 ²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急性風險	經常發生極端天氣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如颱風、水災及熱帶氣旋之頻率增加且威力更強，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干擾，如破壞船隊、港口、及通訊基礎設施、造成電力中斷及對工作中之員工造成損傷，導致運載力下降及生產力減少，或令本集團涉及與無法履行及延遲履行有關之風險。 此等風險會影響到機構之營運能力而導致聲譽受損、直接損失營業收入及營運成本增加。 	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緊急工作計劃以應對極端天氣事故，並會於天氣情況穩定後立即恢復運作。 本集團已購買保險，以管理因極端天氣造成損害之財務風險。
實體風險—慢性風險	氣候模式之長期變化，例如持續高溫、海平面上升，以及降水模式之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氣候變遷，如海平面上升、氣溫升高及海洋環境變化等，對本集團構成持續性風險。此等變化可能導致港口基礎設施出現水浸、降低船隊設備之運作效率，並改變航運路線，繼而導致維修及營運成本上升、運輸時間延長、燃油消耗增加，以及若外界認為本集團未能為此等挑戰做好準備，更將引發聲譽風險。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改善策略，並確保為應對長期氣候相關挑戰作好準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4 氣候變化(續)

氣候風險類別	氣候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時間跨度 ²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源於客戶偏好轉變，對更環保之供應鏈之需求，以及來自那些更快採納可持續實踐之企業所帶來的日益激烈之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運市場不斷變化，而公眾對環保之日益關注導致客戶行為及偏好發生變化。 • 此市場模式變化導致航運業需求之變化—綠色運輸需求增加意味著對性能穩定之低硫燃油需求增加，從而導致營運成本更高。 	短期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會再投資、裝備及改造吾等之船隊，以實現最佳環保表現及遵循氣候變化及海事法規。
轉型風險—政策及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源於未能遵守現行及新興之氣候相關法規，如國際海事組織之排放上限、碳定價機制以及區域性環境法規。若未遵守相關規定，可能導致罰款、法律糾紛、進入關鍵市場受限，以及不符合規定之船舶可能被禁止營運。法律風險亦延伸至因氣候干擾所導致之延誤或違約所引發之合同糾紛，這可能造成財務處罰及聲譽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預期將有更嚴厲之氣候法例及法規以支持全球碳中和之願境。以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本集團承認與氣候相關之資訊披露要求將會越來越高。 •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並盡力遵循披露要求，然而，此可能增加更高營運成本及維修成本之風險。 	短期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政策與法律風險，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顧問，以監察及評估國際、區域及地方層面之監管發展。 • 本集團審閱合同，以加入針對氣候相關干擾所引發之潛在法律風險之條款，進一步防範財務及聲譽上之後果。

備註：

2. 時間跨度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短期為少於5年，中期為5至10年，而長期為超過10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4 氣候變化(續)

機遇種類	機遇描述及影響	行動計劃
資源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提升營運效率及使用如數碼航線優化及預測性維修等先進技術，本集團可降低燃油消耗、減少浪費及提升其船隊之整體效率。此等措施符合全球航運業朝向持續發展及節省成本之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採用先進之船隊管理系統，以優化航線並提升燃油效率。透過制定定期船隊維修計劃及採用節能改裝措施，可進一步減少浪費資源。對船員之高效率運作實務培訓計劃之投資，亦對於確保長期資源效率至關重要。

鑑於分析屬定性性質，而未來氣候及監管發展難以預測，分析存在本質上之不確定性。本集團擬於後續報告期間逐步完善其分析。

目前及預期之財務影響

於報告期內並無識別到與氣候相關之重大財務影響。所產生之氣候相關投資已確認為經營開支或於例行船隊維修週期內予以資本化。短期內預計不會有與氣候相關之重大資本支出。中期至長期之財務影響將取決於法規變動之速度及市場發展。

識別、評估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由董事會領導、並與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結合之系統化流程，用以於定性基礎上識別、評估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風險評估根據可能性及潛在嚴重程度進行。目前，對比其他企業風險，賦予氣候相關風險之優先次序相對較低，惟對海運排放法規所產生之轉型風險，則會更密切監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吾等鼓勵管理層及僱員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吾等支持於整體運作中各項環境友善之實務或節能之意見，並透過於辦公室節約、循環再造及重用，致力節省用水、能源、資源及物料，以加強環境保護意識，作為吾等企業文化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及 B4 僱傭及勞工準則

為促進高素質及多元化之員工隊伍，本集團於招聘、培訓和發展、工作晉升及薪酬福利等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之員工手冊旨在傳達有關僱傭、處理價格敏感資料、待遇及福利、培訓及發展、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行為守則準則之重要法律及職業道德。員工手冊為協助確定管理層及僱員雙方之期望，以及保護僱員於工作中免受不公平或不一致待遇及歧視之重要工具。

本集團之所有僱傭均遵守當地之特定勞工法例，並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要或重大影響，與人權或勞工常規準則及法規有關之違規或申訴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及 B4 僱傭及勞工準則(續)

按僱傭類型區分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8名(2024年：74名)在岸僱員及432名(2024年：590名)海員。本集團之所有僱員均為全職僱員。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僱員數目

	2025年		2024年	
	僱員數目	百分比(%)	僱員數目	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466	93	631	95
女性	34	7	33	5
按僱傭類別				
在岸僱員	68	14	74	11
海員	432	86	590	89
按年齡層				
30歲以下	70	14	95	14
30歲至50歲	330	66	447	68
50歲以上	100	20	122	18
按地區				
中國人	262	52	435	66
菲律賓人	238	48	229	34

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工作量及工作時數以職位決定，晉升及招聘以表現及經驗決定。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8名(2024年：74名)全職在岸僱員，其中34名(2024年：41名)為男性，及34名(2024年：33名)為女性。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成員為男性及一名成員為女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及 B4 僱傭及勞工準則(續)

按僱傭類型區分僱員(續)

本集團於2025年之在岸僱員僱員流失率為1.55%³。

2025年及2024年之僱員流失率

	2025年 (%)	2024年 (%)
按性別		
男性	1.55	0.63
女性	-	0.94
按年齡層		
30歲以下	0.17	0.63
30歲至50歲	0.35	0.31
50歲以上	1.03	0.63

備註：

- 吾等之海員為中國人及菲律賓人，而並非包括於在岸僱員之一部分。流失率之計算，乃以於報告年度內離開本集團之僱員數目，除以於報告年度完結時與前一個年度完結時之平均僱員數目，再乘以100。

關鍵績效指標
僱員流失
每年少於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及 B4 僱傭及勞工準則(續)

反歧視

有關招聘、晉升及薪金檢討之程序經仔細審核及適當考慮以避免性別歧視。本集團以確保工作環境中之平等機會及權利為目標。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提供不同之表現獎金、僱員津貼、加班費以補償及獎勵有表現之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及海員保持良好關係，並未因工業糾紛而導致其營運受到任何中斷。

本集團絕不容許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於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門將根據本公司政策及程序之要求核實應徵者之個人資料，並核對應徵者之身分證以核實年齡，避免僱用童工。入職前，僱員會獲提供關鍵信息，如相關職位之工作職責及工作時間，而僱傭條件與僱傭合同條款相符，以防止任何強制勞工。

此外，吾等受到不公平待遇之僱員可透過吾等之舉報政策提出舉報。該政策為舉報人就向本集團報告可能舉報事項提供詳情及指引。舉報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inhuiship.com上查閱。

於報告期內，吾等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事宜之規則及規例之重大違規。

吾等為吾等人員提供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金計劃、各種有薪假期、與業務有關之工作之差旅或膳食，及改善僱員福祉之其他福利。

B2 健康與安全

採納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吾等以安全為業務營運之優先考慮。於業務管理、公約及營運之各部份，均高度重視防範意外及努力改善工作環境。吾等致力遵循適用之安全及環保法例及規例，所有職級之海員必須獲得培訓及發證，方能於吾等之船舶上執行彼等各自之職責。吾等根據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確保所有於船舶上工作之海員均已獲得培訓及發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採納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續)

本集團致力防止任何僱員因工受傷，並已遵循有關法律與法規，以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

年內，本集團並無察覺任何有關健康與安全之規則及法例之違規。

因工受傷之數目及比率

為於吾等船舶上培養環境友善之實務，吾等遵循一份內部安全管理手冊，此手冊訂出吾等對符合經IMO、船旗國及其他海事行業組織建議之國家及國際適用之所有規則與規例、守則與指引及標準之目標及承諾。此等守則與指引及標準，連同吾等之安全手冊已存於岸上及吾等船隊，並由吾等團隊嚴格遵循。

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而吸引及挽留最佳人才，吾等對於船舶上及於岸上之辦公室維持一個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十分重視。本集團致力防止任何僱員因工受傷，並已遵循有關法律與法規，以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

於2025年、2024年及2023年內，並無與工作有關之死亡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
與工作有關之意外
無與工作有關之死亡事件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2025年，受嚴重工傷或意外之人數百分比為1.4%(2024年：0.8%)。於2025年，因受工傷而損失之工作日數為36日(2024年：83日)。

關鍵績效指標
損失日數
無因工作而嚴重受傷
無因工受傷而損失日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確認具技能及受過專業培訓之僱員對其業務增長及日後之成功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深信必須持續透過培訓提高僱員之專業水平。吾等鼓勵並支持所有僱員參加與其工作職責有關之培訓課程及工作坊，以充實彼等於履行其職責時之知識及見解。

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可參與各種培訓活動，包括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並可接收與其業務及職責、反貪污實務，以及擔任董事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之相關監管更新。彼等接受足夠內部和外部培訓，以更好地裝備彼等履行職責以支持本集團。

吾等確保所有船舶上之海員均已根據ISM規範、本公司之安全管理系統、安全及防止污染政策、藥物及酒精政策，以及ISPS規則獲得良好培訓，並根據STCW公約獲得發證。吾等之自置船舶亦受到各國及船舶所停靠港口之法例、規例及規則制約。吾等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該等法例、規例及規則得以遵守。

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以及每位僱員之平均受訓小時如下：

	2025年		2024年	
	受訓僱員 百分比	平均受訓小時	受訓僱員 百分比	平均受訓小時
按性別				
男性	99%	19.52	98%	24.56
女性	1%	45.50	2%	24.90
按僱傭類別				
在岸僱員	2%	35.37	5%	26.98
海員	98%	19.36	95%	24.46

演習

為減低於船舶上可能發生之事故數目或減低意外之嚴重性，吾等為海員安排緊急演習以應付意外情況。吾等亦會舉行緊急人員培訓，亦會定期為吾等海員舉行反海盜演習，為受到海盜襲擊時應採取之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識到供應商之角色對吾等之營運及昌盛之重要性。吾等非常關注與供應商之關係，尤其積極地及定期傾聽供應商之意見，以改善、創新及共同建設。

本集團已製定採購管理及供應商管理之標準程序。該程序規定採購之職責及活動，以確保從具有認可信譽及能力之供應商購買商品及服務，於若干條件下規範評估、甄選及監控供應商之過程，以及控制採購及驗證。

吾等相信吾等對供應商之甄選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吾等仔細選擇符合吾等要求之供應商，使吾等能夠維持吾等之品質。於確認任何合作之前，吾等會仔細評估潛在供應商。該等程序為根據供應商提供符合所有相關法規並按時及以合適之價格交付優質商品及服務之能力提供甄選供應商之準則。本集團為評估制定準則以確保供應商致力於環境、社會及人權及良好之道德操守，包括涉及人權、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貪污及保護兒童方面。

已確認之潛在供應商將被納入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內，該份名單由本集團之採購系統內保存。根據過往及目前之表現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監察，並相應地更新紀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供應商數目如下：

地區	供應商數目
非洲	16
亞洲，不包括中國	90
中國	212
歐洲	36
北美洲	19
南美洲	5
總數	37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營運慣例(續)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重視客戶之意見與關注，此等意見及關注對提升服務品質及增強企業競爭力至為重要。本集團已制定管理客戶意見及服務相關投訴之程序，並由專責部門負責處理。對於租船過程中收到之意見，本集團會迅速予以處理，以確保客戶滿意。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關於其服務品質之重大投訴，亦未察覺有任何涉及服務品質之重大不符合法例及法規之情況。

B7 反貪污

本公司設有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吾等明白反貪污及反洗黑錢之重要性，並時刻堅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及維持道德之企業文化。

本集團之舉報政策及內部道德準則已於吾等之員工手冊內詳述。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渠道讓本集團之僱員及持份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對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事項中實際或懷疑欺詐、不當行為、失職或違規行為提出任何關注。若有任何個人資料或聯絡詳情留下，本集團會致力保障舉報人之私隱及個人資料。

吾等僱員可向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成員舉報任何內部之失職或不當行為。於2025年及2024年內，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貪污行為之舉報。

關鍵績效指標

貪污
無貪污舉報

本集團為其董事及員工提供年度反貪污培訓或提供學習資料。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分發廉政公署之反貪污培訓資料供其自學，並有三名僱員參加了反貪污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反貪污法例及法規等題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社區

B8 社區投資

吾等鼓勵管理層及僱員積極參與環境保護。於2025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69,000港元，反映吾等致力於社區內促進善意及支持有意義之工作。吾等支持於整體運作中各項環境友善之實務或節能之意見，並透過於辦公室節約、循環再造及重用，致力節省用水、能源、資源及物料，以加強環境保護意識，作為吾等企業文化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總結

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提供關鍵重要資料讓吾等之持份者理解本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對有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本集團已披露管理層就有關此報告內之關鍵重要資料之方針及表現。關鍵重要資料為吾等確定並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吾等之持份者有重大影響之領域。吾等相信吾等之持份者之意見將有助吾等客觀地及全面地評估吾等於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之表現，吾等歡迎持份者與吾等聯絡，並就吾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其對吾等未來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期望提供任何反饋。吾等感謝吾等之船長與海員、船舶管理專業人員及在岸同事營運吾等之航運業務，並於極富挑戰之環境中繼續保持專業水平，吾等亦感謝客戶及持份者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吾等已對強制披露規定(「MDRs」)及吾等符合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之最新披露規定之可持續表現作出計量及跟蹤。

聯交所索引參考	描述	章節
MDRs	匯報範圍	報告概要
MDRs	匯報原則	報告原則
MDRs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之聲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續)

聯交所索引參考	描述	章節
環境		
A1：排放		
A1.1	排放物種類及數據	A1 排放物 – 二氧化碳及溫室氣體之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A2 資源使用 – 產生之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A2 資源使用 – 產生之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 排放物 – 二氧化碳及溫室氣體之排放，達致減碳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資源使用 – 由所產生之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至耗水量
A2：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A2 資源使用 – 能源耗量
A2.2	總耗水量	A2 資源使用 – 耗水量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 排放物 – 達致減碳 A2 資源使用 – 能源耗量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資源使用 – 耗水量
A2.5	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並不涉及生產任何製成品及使用任何包裝物料，故此項並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續)

聯交所索引參考	描述	章節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壓載水之管理
社會		
僱傭及勞工準則		
B1：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層、及地區區分的僱員總數	B1 及 B4 僱傭及勞工準則
B1.2	按性別及年齡層區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1 及 B4 僱傭及勞工準則
B2：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 健康與安全 – 因工受傷之數目及比率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 健康與安全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B2 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B3.1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 發展及培訓
B3.2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 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1 及 B4 僱傭及勞工準則 – 反歧視
B4.2	描述在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工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1 及 B4 僱傭及勞工準則 – 反歧視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對環境有利的供應商的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續)

聯交所索引參考	描述	章節
B6：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產品責任
B7：反貪污		
B7.1	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B7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B7 反貪污
B7.3	描述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 反貪污
社區		
B8：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	B8 社區投資
B8.2	已動用資源	B8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續)

聯交所索引參考	描述	章節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I：管治		
管治	用於監察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之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	董事會之聲明 A4 氣候變化
II：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業務運作、業務模式及策略所面對之已識別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及其影響	A4 氣候變化
轉型計劃	應對影響業務模式及策略之已識別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與及任何適應及減緩工作	A4 氣候變化
氣候韌性	對氣候相關變更之策略及運作之韌性	A4 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之財務影響	目前及預期之氣候相關風險之財務影響	A4 氣候變化
III：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之流程	A4 氣候變化
IV：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範圍2及範圍3之排放	A1 排放物—二氧化碳及溫室氣體排放
其他跨行業指標	跨行業指標如 (i) 容易受到轉型／物理風險影響或 (ii) 與氣候相關機遇一致 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百分比	A1 排放物 A4 氣候變化
內部碳定價	維持內部碳定價之發行人須披露內部碳定價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	不適用
薪酬	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如何納入薪酬政策	不適用
行業指標	根據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	A1 排放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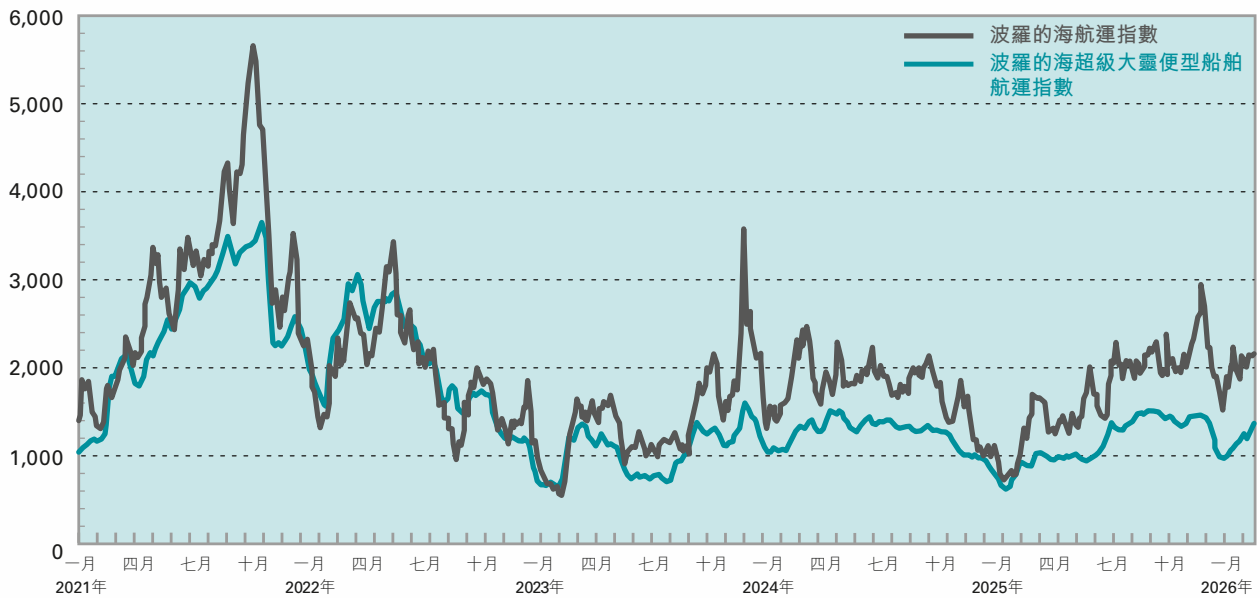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於本年報日，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

於2025年，受到全球需求模式轉變、環保法例及技術進步之推動，散裝乾貨航運業持續演變。吾等之戰略性舉措使吾等得以把握此等趨勢，從而讓吾等提升營運效率、改善船隊表現及採用創新措施。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2025年1月以997點開市，隨後於一月底跌至715點之低點。經歷初期下挫後，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全年餘下時間呈現整體上升趨勢，最終於12月攀升至2,845點之高點，年終指數以1,877點收市。2025年波羅的海航運指數之平均為1,681點，對比2024年為1,755點。

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及波羅的海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航運指數



資料來源：彭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2025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好望角型船隊	21,025	24,298
巴拿馬型船隊	14,910	15,528
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13,246	14,466
平均	14,182	14,74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十八艘自置船舶及五艘租賃船舶。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乃按經營租約入賬，並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於2025年賺取來自運費及船租收入之營業收入為1,228,413,000港元，對比2024年之1,239,419,000港元稍微下降0.9%。整體而言，營業收入維持相對地穩定。作為吾等船隊更新及致力於低碳過渡之一部分，年內已出售及交付八艘平均船齡為十六年之船齡較高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本集團船隊於2025年賺取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為14,182美元(約111,000港元)，對比2024年為14,741美元(約115,000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賺取之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金額為598,999,000港元，對比2024年為543,361,000港元。

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綜合溢利淨額72,491,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142,183,000港元為低。本年度之業績包括來自出售八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所產生之非經常性虧損淨額71,832,000港元。2025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5港元，對比去年2024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12港元。

來自兩位租船人之營業收入185,618,000港元及90,181,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2025年營業收入中之15%及7%。管理層就批准給予租船人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就來自客戶之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借貸能力及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逾期一年內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所附帶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航運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111	115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	45	44
船舶每天折舊	25	26
	70	70
平均使用率	98%	98%

由於船員成本較高，及受到營運需求增加及為確保最佳性能而需進行之保養而造成船舶備件支出增加，本集團自置船舶之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2024年之5,606美元(約44,000港元)上升至2025年之5,895美元(約45,000港元)。為應對此等開支上升，吾等致力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並提高營運效率。吾等以保持具高度競爭力及符合行業標準之成本結構為目標，並使吾等於其他市場持份者中佔據有利地位。本集團自置船舶之船舶每天折舊由2024年之3,343美元(約26,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之3,194美元(約25,000港元)。於2025年及2024年本集團船隊之平均船隊使用率均為98%。吾等將會繼續努力減低成本，並致力於與其他市場持份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船隊概述

本集團經營一支均衡及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貨船船隊，其中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極限靈便型及超級大靈便型散裝貨船。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於提升吾等船隊之品質及調整船隊組合，尤其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一隊共有二十三艘船舶之船隊，其中十八艘為自置船舶(包括一艘已出售及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船舶)及五艘為租賃船舶，而總載重量運載能力約為1,825,000公噸。自置船舶中有兩艘已安排於售後回租協議下。於2025年12月31日，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場成本之賬面值為2,327,259,000港元(2024年：3,067,893,000港元)。

	船舶數目		總數
	自置*	租賃	
好望角型船隊	2	1	3
巴拿馬型船隊	1	2	3
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15	2	17
船舶總數	18	5	23

* 包括兩艘已安排於售後回租協議下，以及一艘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船舶。

於2025年內，本集團透過策略性收購、出售及租賃活動優化其船隊，並以維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以較低資本投資水平提升營運競爭力為目標。本集團訂立九份協議出售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四份造船合同以收購極限靈便型船舶。

出售船舶

- 於2025年3月，一艘載重量為53,350公噸、於2007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以8,260,000美元，相等約64,428,000港元出售。該船舶已於2025年5月交付予買方。
- 於2025年5月，一艘載重量為56,952公噸、於2008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以10,225,000美元，相等約79,755,000港元出售。該船舶已於2025年7月交付予買方。
- 於2025年7月，出售兩艘均於2009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第一艘之載重量為56,927公噸、以10,800,000美元，相等約84,240,000港元出售。第二艘之載重量為56,913公噸、以11,000,000美元，相等約85,800,000港元出售。兩艘船舶均已於2025年7月交付予買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船隊概述(續)

出售船舶(續)

- 於2025年8月，一艘載重量為56,887公噸、於2009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以10,500,000美元，相等約81,900,000港元出售。該船舶已於2025年12月交付予買方。
- 於2025年9月，一艘載重量為58,729公噸、於2008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以11,930,000美元，相等約93,054,000港元出售，並於同月完成交付。
- 於2025年10月，一艘載重量為56,469公噸、於2012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以13,200,000美元，相等約102,960,000港元出售。該船舶已於2025年11月交付予買方。
- 於2025年11月，一艘載重量為56,968公噸、於2008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以10,300,000美元，相等約80,340,000港元出售，並於2025年12月完成交付。
-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14,400,000美元，相等約112,32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6,361公噸、於2012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作為財務報告之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艘船舶已於報告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由於其中一條合約條款未獲履行，該協議其後於2026年1月被撤銷。

造船合同

- 於2025年內，本集團訂立四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四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載重量為64,500公噸及代價為每艘船舶三千三百萬美元(約二億五千四百萬港元)。該等船舶將於2028年交付。
- 繼報告日後，於2026年2月，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載重量為64,100公噸及代價為每艘船舶三千四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六千五百萬港元，並預期分別於2029年5月及2029年7月交付。此兩份造船合同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2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兩艘船舶後，方可作實。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承諾訂造八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包括上述之六艘，以及兩艘於2024年訂立合同、每艘之代價為三千四百萬美元，及預計於2026年及2027年交付之船舶。

收購八艘新造船舶符合本集團之持續策略，以現代化、更大型及高質之船舶更新船隊，並逐漸將其船齡較高之船舶淘汰，及以更新及船齡較低之船舶取代。此外，對比本集團目前營運之其他散裝貨船，八艘新造船舶之燃油效率及營運效率更高，符合航運業最新之環保規例及現行規範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船隊概述(續)

租賃船舶

本集團致力進一步加強及提升吾等船隊組合，同時限制收購船舶之資本支出及達致最佳靈活性。於報告日，本集團維持若干數目之期租租船合約，而其中兩艘為餘下承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長期期租租船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於該等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以及相關之租賃負債已於船舶交付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租賃負債分別為255,630,000港元(2024年：234,168,000港元)及281,287,000港元(2024年：252,598,000港元)。

於2025年初，本集團接收一艘長期租賃載重量為207,672公噸及於2017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

售後回租安排

年內，本集團與買方就兩艘船舶之售後回租安排訂立兩份備忘錄及租賃協議，代價為離岸人民幣79,750,000元及離岸人民幣123,250,000元。該等船舶已被出售及以七年光船租賃回租，而其中包括由第三年開始至光船租賃期結束之購買權。

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較細小及船齡較高之船舶，並以較新、具較大運載能力及更長資產壽命之船舶或租賃船舶取而代之。吾等將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維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除以上所披露外，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及經營溢利。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為1,228,413,000港元，對比2024年之1,239,419,000港元稍微下降0.9%。營業收入稍微下降主要由於出售八艘高船齡之船舶，及較疲弱之散裝乾貨市場狀況將本集團之船隊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推低3.8%至14,182美元(約111,000港元)。年內，好望角型船隊及巴拿馬型船隊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分別為21,025美元及14,910美元(約164,000港元及116,000港元)，而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則錄得13,246美元(約103,000港元)。

本集團於2025年所賺取之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金額為598,999,000港元，對比2024年為543,361,000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綜合溢利淨額72,491,000港元。對比2024年錄得之綜合溢利淨額為142,183,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5港元，對比2024年為0.112港元。

年內，本集團以86,215,000美元(約672,477,000港元)之總代價完成出售八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所產生之總虧損淨額為71,832,000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其他經營收入由2024年之136,608,000港元增加至本年之272,445,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收取來自不履行租船合約法律糾紛之賠償收入。本年度收取之賠償收入金額為157,738,000港元，而2024年則收取27,300,000港元。此外，本年度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收益淨額32,012,000港元，其中包括於出售若干財務資產時之已變現收益10,674,000港元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21,338,000港元。於2024年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則錄得41,165,000港元。

船務相關開支。船務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船員開支、保險、消耗品物料、備件、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船舶開支。吾等之船務相關開支由2024年之658,353,000港元溫和下降至本年之656,429,000港元。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數目減少，從而減低船舶營運成本總額。年內，本集團訂立之租入期租租船業務數目相對2024年為少，導致此等短期租賃之租金付款約九千一百萬港元，對比去年為一億七千萬港元。由於用於與期租租船合約之間調度船舶及航租運作之燃油使用量導致更高之燃油成本，部分所節省之開支被予以抵銷。

本集團自置船舶之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2024年之5,606美元(約44,000港元)上升至2025年之5,895美元(約45,000港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船員成本較高，及受到營運需求增加及為確保最佳性能而需進行之保養而造成船舶備件支出增加。為應對此等開支上升，吾等致力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並提高營運效率。吾等以保持具高度競爭力及符合行業標準之成本結構為目標，並使吾等於其他市場持份者中佔據有利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經營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2024年之114,519,000港元下降至本年之74,94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21,840,000港元，對比去年錄得66,150,000港元為低。2025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亦包括董事袍金約六百七十萬港元、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約四百二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三百二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二百二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由2024年之346,919,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之451,185,000港元。折舊及攤銷增加乃由於本年內確認長期租賃船舶之使用權資產折舊224,768,000港元，而於去年則錄得117,145,000港元。本集團自置船舶之每天船舶折舊於2025年減少至3,194美元(約25,000港元)，對比2024年為3,343美元(約26,000港元)。

財務成本。財務成本由2024年之54,259,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之75,323,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為船舶交付融資而提取之貸款、兩艘船舶之售後回租安排之其他借貸及於2025年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其金額為25,465,000港元，對比2024年為10,275,000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投資組合為197,464,000港元(2024年：166,692,000港元)，其中171,536,000港元(2024年：145,616,000港元)為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25,928,000港元(2024年：21,076,000港元)為投資基金之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為2,295,000港元(2024年：無)，而此等為利率掉期交易投資。此等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主要業務包括主要為銀行集團所提供之放債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船務及運輸、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此等股本證券、投資基金及利率掉期交易之個別公平價值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少於5%。

年內，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收益淨額為32,012,000港元(2024年：41,165,000港元)，其中包括年內出售若干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10,674,000港元(2024年：22,026,000港元)及於年內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21,338,000港元(2024年：19,139,000港元)。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總額為31,131,000港元(2024年：16,59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投資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251,690,000港元(2024年：273,530,000港元)，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2025年12月31日，此等投資物業之個別公平價值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少於5%。

年內，本集團確認所有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為4,239,000港元(2024年：6,27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金額為21,840,000港元(2024年：66,150,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而該等投資物業大部份為位於香港最被追捧之中心商業區之商業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報告日，本集團經營五艘長期租賃船舶，而其中兩艘為餘下承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長期租租船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乃按於該等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而相關之租賃負債亦已於該等船舶交付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255,630,000港元(2024年：234,168,000港元)及281,287,000港元(2024年：252,598,000港元)。

於2025年，本集團接收一艘長期租賃載重量為207,672公噸及於2017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

年內，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333,963,000港元(2024年：305,878,000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於2018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之物業項目(「共同投資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經理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匯報於2025年，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為627,000美元，相等約4,890,000港元，主要來自股東貸款產生之融資成本。本集團已確認所匯報之共同投資項目虧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並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全面虧損內。於報告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為4,321,000美元，相等約33,703,000港元(2024年：4,948,000美元，相等約38,593,000港元)，而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為3,141,000美元，相等約24,502,000港元(2024年：2,459,000美元，相等約19,186,000港元)。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共同投資項目之業績及於適當情況下評核其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總額為94,204,000港元(2024年：12,304,000港元)，包括來自有關出售兩艘船舶之應收款項81,900,000港元(2024年：無)及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12,304,000港元(2024年：12,304,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以出售兩艘船舶，而其代價餘額分別為六百萬美元及五百萬美元(約四千二百九十萬港元及三千九百萬港元)，各應於三年期內支付。為確保買方履行及遵守契約，買方已向本集團提供各艘船舶之第一優先船舶抵押權。

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以美元為單位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於報告日，管理層已對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參考船舶市場價值及共同投資項目之資產淨值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認為不存在減值。此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為141,799,000港元(2024年：173,361,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貿易賬項2,576,000港元(2024年：6,394,000港元)，應計費用24,198,000港元(2024年：37,976,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項115,025,000港元(2024年：128,991,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主要包括有關船舶營運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84,632,000港元(2024年：89,905,000港元)之應付賬項、來自租船人之預收船租10,451,000港元(2024年：21,315,000港元)、應付貸款利息1,085,000港元(2024年：638,000港元)及應計僱員福利應付賬項16,978,000港元(2024年：15,229,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豐裕營運資金699,057,000港元(2024年：30,096,000港元)，並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430,453,000港元(2024年：189,908,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後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610,785,000港元(2024年：587,319,000港元)，而其中10,222,000港元(2024年：104,410,000港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於2025年，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243,222,000港元，對比2024年為665,262,000港元。其中包括交付船舶之結餘付款及資本化進塢開支299,492,000港元，以及預期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交付之建造中船舶之分期付款195,074,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亦變現來自出售八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之所得款項581,847,000港元。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27,018,000港元，對比2024年為61,598,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於船舶交付時已提取新增銀行貸款總額117,000,000港元(2024年：509,638,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金額為201,602,000港元(2024年：435,55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根據為其兩艘自置船舶而訂立之售後回租安排而獲取其他借貸220,960,000港元(2024年：無)。年內，償還此等其他借貸金額為11,048,000港元(2024年：無)。另外，亦已償還租賃負債243,006,000港元(2024年：135,921,000港元)。

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之882,766,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之1,012,729,000港元，其中17%、57%、15%及11%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內、第三至第五年內及第五年後償還。有抵押借貸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根據為其兩艘自置船舶而訂立之售後回租安排。有抵押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離岸)為單位。所有有抵押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股本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881,935,000港元(2024年：335,524,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為4%(2024年：19%)，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資產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1,930,382,000港元(2024年：1,977,323,000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226,690,000港元(2024年：245,670,000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51,687,000港元(2024年：54,556,000港元)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556,000港元(2024年：2,564,000港元)，連同轉讓十四間(2024年：十五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此外，兩間(2024年：無)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其他借貸而予以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年內，本集團錄得資本支出**299,492,000**港元，主要用於交付船舶之結餘付款及資本化進場成本。此外，已為建造中船舶支付**195,074,000**港元之分期付款、租約土地及樓宇**70,633,000**港元，及用於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1,173,000**港元。

於**2024**年，資本支出為**741,751,000**港元，其中包括新增機動船舶及資本化進場成本為**738,646,000**港元，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為**3,105,000**港元。

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訂立四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四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代價為三千三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五千四百萬港元。該等船舶預期於**2028**年交付。於報告日，已就建造中船舶支付之分期付款金額為**18,209,000**美元，相等約**142,034,000**港元，而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為**111,830,000**美元，相等約**872,273,000**港元。

於**2024**年內，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代價為三千四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六千五百萬港元，分別將於**2026**年及**2027**年交付。於報告日，為建造中船舶已支付之分期付款為**6,800,000**美元，相等約**53,04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為**61,200,000**美元，相等約**477,360,000**港元(**2024**年：**68,000,000**美元，相等約**530,400,000**港元)。

於**2018**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10,000,000**美元，相等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2024**年：**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額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為**173,402,000**美元，相等約**1,352,538,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額為**117,080,000**美元，相等約**913,210,000**港元。除上述之承擔外，該金額亦包括長期租賃一艘於**2025**年**1**月已交付之好望角型船舶之使用權資產約**26,640,000**美元，相等約**207,775,000**港元，以及為收購一艘極限靈便型船舶之資本支出承擔**22,068,000**美元，相等約**172,130,000**港元，該艘船舶乃於**2024**年底收購及於**2025**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訴訟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alsworthy Limited (「Galsworthy」)為船舶「CANTON TRADER」之二船東，船舶「CANTON TRADER」其後重新命名為「JIN KANG」。於2008年6月17日，Galsworthy與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 (「Parakou Shipping」)訂立為期約五年之租船合約，而交付之限期為2009年3月。於或約於2009年3月13日，Parakou Shipping不正當地拒絕接收該船舶，而Galsworthy接受對方之行為等同拒絕履行租船合約，致使合約被終止。

針對該爭議已開展多項行動，其中主要於倫敦進行仲裁。根據日期為2010年8月31日及2011年5月13日之仲裁裁決書，Galsworthy之索償獲倫敦仲裁委員會確認並裁定Galsworthy應獲得賠償金約四千一百二十五萬美元(約三億二千一百七十五萬港元)，另外加上利息及費用。

Parakou Shipping於2011年進行清盤。Galsworthy已於清盤案中就其於仲裁裁決書之索償提交欠款證明。Galsworthy亦一直嘗試對Parakou Shipping及其前任董事執行仲裁裁決及取得對其重大損失之賠償。未償還金額已逾六千萬美元(約四億六千八百萬港元)。

作為所採取之行動之一，Galsworthy一直出資支持由Parakou Shipping之清盤人於新加坡向Parakou Shipping之四名前任董事及其有關連企業實體(「被告人」)提出之法律程序，以嘗試討回Parakou Shipping資產以供債權人分配。於2017年2月，已判決被告人應賠償一千七百萬新加坡元，但被告人正在對該判決進行上訴。清盤人已提出交叉上訴，以要求提高判決金額。

於2018年1月17日，新加坡上訴法院實質駁回被告人之上訴，並認定清盤人勝訴。除其他外，新加坡上訴法院維持清盤人之論點，即倫敦仲裁以及其後於香港法院提出尋求免除賠償仲裁責任之訴訟，乃由違反其受託責任之董事展開及追尋。法院考慮到未受理會之證據，顯示董事之主要考慮為避免法定追討期。法院亦同意某部分於2008年後期出售之資產乃於Parakou Shipping破產期間進行，而非Parakou Shipping前任董事聲稱為重組之部分。法院認為被告人提供作為重組計劃證據之一份公司決議書，而實質為一份於較後日期於「可疑情況下」所製作之「事後考慮」。清盤人有權尋求賠償或就有關違規所引起之利潤紀錄。

另外亦於南非採取法律行動，將船舶「PRETTY SCENE」扣押，及於香港就三名Parakou Shipping前任董事之非法合謀提出法律行動。已獲得凍結屬於Parakou Shipping董事資產之禁制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訴訟之最新情況(續)

此跨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糾紛已持續很長時間。於2024年4月，Galsworthy與Parakou Shipping達成協議，以三百五十萬美元(約二千七百三十萬港元)之和解金解決香港之法律行動，為結束全球訴訟鋪路。

終止香港之法律行動讓Galsworthy能夠正式結束進行之法律糾紛，並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獲得新加坡2018年1月判決之和解金額。於2025年1月，Galsworthy已收取二千七百六十萬新加坡元，總額約一億五千七百七十萬港元，並已於2025年記錄為其他經營收入。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之資源，並為本集團能成功實現創造長期價值之目標之關鍵因素。本集團為員工培訓及發展提供不同之資源。

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8名(2024年：74名)全職辦公室僱員，其中34名(2024年：41名)為男性，及34名(2024年：33名)為女性。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發放花紅予僱員。

本集團與其僱員及海員保持良好關係，並未因工業糾紛而導致其營運受到任何中斷。

工作環境

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而吸引及挽留最佳人才，吾等對於船舶上及於岸上之辦公室維持一個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十分重視，亦支持各項對社會作出貢獻之社區活動。

吾等以安全為業務營運之優先考慮。於業務管理、公約及營運之各部份，均高度重視防範意外及努力改善工作環境。吾等致力遵循適用之安全及環保法例及規例，所有職級之海員必須獲得培訓及發證，方能於吾等之船舶上執行彼等各自之職責。吾等根據STCW公約確保所有於船舶上工作之海員均已獲得培訓及發證。

吾等為吾等人員提供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金計劃、各種有薪假期、與業務有關之工作之差旅或膳食，及改善僱員福祉之其他福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涉及多項風險，並使用合適措施以管理與其業務及運作相關之風險。

業務及運作風險。本集團所須承擔之業務及運作風險之程度，為由於若干改變或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此等改變包括航運市場上船租租金波動、散裝乾貨市場需求及供應改變、船舶價值下跌對本集團之資產造成減值虧損、經營開支之變動包括油價、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以及包括備件成本之維修開支。散裝乾貨市場極為動盪，而市場運費可在短期內出現重大波動。吾等會繼續採納一套具彈性之船舶租賃政策，並以分散交易對方、由更多之船舶經紀尋找可靠租船人及為吾等船隊維持妥善平衡之地理位置，以管理不同之業務風險。

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尋求微調吾等船隊之品質，尤其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本集團相信，維持適當比例之租賃船舶與自置船舶可讓本集團維持龐大之船隊，而同時限制其資本承擔並於其業務營運取得最大之靈活性。於2025年，本集團出售八艘高船齡之船舶。本集團亦委聘信譽卓著之造船廠建造四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預期於2028年交付。

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較細小及船齡較高之船舶，並以較新、具較大運載能力及更長資產壽命之船舶或租賃船舶取而代之。吾等將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保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乃由於市場環境不利變動而產生運作虧損或財務虧損之風險。該風險亦包括當包括相關利率、匯率、股本證券價格及債務證券價格之市場因素發生變化或波動而出現之財務工具或財務工具組合之市值不利變動。本集團於財務工具之大部份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為基準之銀行借貸，以及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於日常業務，本集團辦悉此等風險，並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透過使用合適之財務工具減低其財務影響。有關本集團所使用之財務工具之更多資料，乃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0「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乃當本集團之交易對方無法根據財務工具之條款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租船人之應收貿易賬項、給予第三者之應收貸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其他財務資產。潛在虧損一般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所示之應收賬項及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於2025年12月31日，就年內出售之兩艘船舶，本集團錄得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約八千二百萬港元。每位買方已以本集團為第一優先抵押權人訂立各自船舶之船舶抵押。考慮到抵押安排，管理層認為此等應收貸款涉及之信貸風險為低。信貸風險亦包括大額集中風險或若干交易對方之集中風險。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將維持多元化之客戶組合或只與具有良好信譽之交易對方訂立財務工具。本集團不時監察每個重要交易對方之潛在風險，及持續進行信貸質素評估，並預期不會因管理財務工具而產生重大之信貸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乃當本集團無法履行與其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而涉及之風險。本集團採取保守資金政策，以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可易於變現之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及由有名望之金融機構獲得信貸。管理層積極參與資金管理，以確保足夠之現金流量以應付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之需要。當散裝乾貨市場極其嚴峻時，保存最理想之流動資金水平極為重要。本集團將會與貸款者緊密合作，於具挑戰性之運費環境較預期持續更長之情況下，策劃增加流動資金之方案。

吾等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本集團資產之最近市值，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而對其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風險因素

本報告可能包括前瞻性之陳述。此等陳述基於不同之假設，而此等假設其中不少是基於進一步之假設，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過去營運趨勢之調查。雖然本公司相信作出此等假設時，此等假設屬於合理，但由於假設本身受到顯著不明確因素支配，並且難以或無法預計及不受其控制，本公司不能確保可以完成或實現此等期望、信念或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續)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本報告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之主要風險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全球經濟、貨幣及利率環境之發展、一般市場狀況包括船租租金及船舶價值之波動、金融市場狀況包括有價證券價值之波動、交易對方風險、散裝乾貨市場需求改變、經營開支變動包括燃油價格、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可供使用之融資及再融資、於流動資金達至低谷時未能向貸款者取得重組或重新設定債項安排、政府條例與規定之改變或管理當局採取之行動、尚未了結或未來訴訟之潛在責任、一般本地及國際政治情況、意外、海盜事故或政治事件引致航道可能中斷、及本公司不時提交之報告內所說明之其他重要因素。

展望

2025年為動盪之一年，惟隨著吾等邁進2026年，市場已趨於穩定，乾貨商品運輸需求強勁，尤其小宗散貨運輸。由於地緣政治動盪、港口擠塞、保護主義活動加劇，以及全球船隊為符合排放管制而實施慢速航行，導致全球海運貿易效率低下，使全球船隊生產力下降，為租船市場提供額外支持。

由於租船市場表現強勁，以及全球船隊整體老化，近期湧入市場之新船交付，可於沒對運費造成過大下行壓力下得以被市場吸收。鑒於租船市場相對穩健，保養良好而船齡較高之船舶於二手市場備受垂青。為確保運載能力，市場對可即時交付之二手舊船表現出濃厚興趣，吾等亦繼續藉此機會出售吾等船齡較高之船舶，並透過向有聲譽之船廠訂購較新及更現代化之船舶，為資本作重新部署。日後，於合適之時機下，吾等將繼續維持船隊年輕化之策略。

於本公佈日，吾等已成功分別以每天平均租金**22,000**美元及**17,000**美元，為吾等之好望角型船舶涵蓋**54%**及巴拿馬型船舶涵蓋**92%**之2026年首九個月船舶天數。至於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則以每天平均租金**14,000**美元涵蓋**53%**之2026年首九個月船舶天數。

展望未來，若全球經濟活動進一步恢復信心，吾等船隊將會處於有利位置而受惠於此等支援性行業特定基礎。

對於可能干擾吾等業務運作之任何經濟、地緣政治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吾等將繼續保持警惕。吾等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無損維持穩固財務狀況下達致增長。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首先要向吾等之全體同事表示由衷感謝，同時亦感謝所有客戶及有關各方一直以來之支持。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吳少輝先生，主席

現年69歲，自1991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1994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主席。本集團於1987年成立，吳先生為兩名創辦人之一，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並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吳先生於航運業、業務管理及中國貿易擁有豐富之知識及工作經驗。吳少輝先生為吳錦華先生之兄及吳其鴻先生之弟，該兩位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現年63歲，自1991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1994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總經理。本集團於1987年成立，吳先生為另一名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航運業務。吳先生於航運業及業務管理擁有豐富之知識及工作經驗。吳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Guelph文學士銜，並擁有英國Plymouth Polytechnic管理學文憑，主修航運。吳錦華先生為吳少輝先生及吳其鴻先生之弟，該兩位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吳其鴻先生，執行董事

現年72歲，自1991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1994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投資事務及業務管理。吳先生於航運業、業務管理及中國貿易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吳其鴻先生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之兄，該兩位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何淑蓮女士，執行董事

現年62歲，自1991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1993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1994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兼公司秘書。何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秘書事務。何女士擁有豐富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何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崔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71歲，自1993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在多間與中國有關之機構出任管理職位，累積豐富經驗。崔先生現任海威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崔先生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文學碩士銜。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續)

徐志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68歲，自1994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6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投資及銀行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不同國際金融機構出任高級管理職位。徐先生出任於香港上市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銜及碩士銜，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銜。彼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銜。

邱威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8歲，自2004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6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曾於多種行業出任高級管理職位，故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美菲貿易有限公司及富臨飯店(1977)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福建石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委員會委員。邱先生畢業於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取得電腦系統工程學士銜。

高級管理人員

程偉文先生，副總裁

現年51歲，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不同之業務，特別專注於有關航運之投資、企業融資事宜、投資者關係、及新業務拓展。程先生擁有豐富之航運投資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在一間主要美國銀行之投資銀行部工作多年。程先生擁有倫敦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之工程碩士銜及科學(財務)碩士銜。

岑爾康先生，管理及營運部主管

現年73歲，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管理及營運部主管，負責本集團之船舶營運業務。岑先生在航運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岑先生為一間國際航運公司之航運主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其報告及金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主要附屬公司之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3**。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該等活動之業務審視、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之規定使用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業績作出之分析，已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概要部分內。本公司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已載於本年報內。此外，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討論到本集團之環境、氣候相關政策及表現以及持份者之關係。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已載於本年報內，尤其於企業管治報告書。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德利商業大廈**26**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宣佈及派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吾等之政策旨在於吾等盈利支持下，提供穩定及恆常且備穩定增長之股息，同時保證為吾等之業務增長保留足夠財務資源。此外，日後派發任何股息之金額及時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吾等對吾等信貸安排中之契約之履行程度、盈利、財務狀況、現金狀況、影響股息派發之公司條例、吾等融資協議之限制及其他因素。此外，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擁有宣佈及派付股息之酌情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告第**96**至**177**頁。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2025**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第10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2。

可分派之儲備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可分派儲備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金額為329,600,000港元(2024年：325,937,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1及12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8及附註20。

借貸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借貸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計及單一最大客戶之營業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收入總額約**43%**及**15%**。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採購，本集團並無披露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及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69,000**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之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等計劃之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20**。

報告日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14,400,000**美元，相等約**112,32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6,361**公噸、於**2012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作為財務報告之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艘船舶已於報告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由於其中一條合約條款未獲履行，該協議其後於**2026年1月**被撤銷。

於**2026年2月**，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載重量為**64,100**公噸及每艘船舶之代價為三千四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六千五百萬港元，並預期分別於**2029年5月**及**2029年7月**交付。

於**2026年3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23,455,000**美元，相等約**182,949,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63,485**公噸、於**2014年**建造之船舶。該艘船舶將於**2026年7月15日**或以前交付予買方。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後及至本報告日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以下為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吳少輝先生(主席)
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先生
何淑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先生
徐志賢先生
邱威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何淑蓮女士及邱威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規定，而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簡歷載於第79及80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部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瀏覽。

董事之薪酬

董事之薪酬須於股東會議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經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酬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會對董事之薪酬作年度檢討。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2。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所具之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之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年內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本公司之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聯繫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本公司之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聯繫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

(i)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25,203,000	15,140,000	205,325,568 <i>附註 1</i>	245,668,568	46.33%
吳錦華	5,909,000	—	136,883,712 <i>附註 2</i>	142,792,712	26.93%
吳其鴻	3,000,000	—	—	3,000,000	0.57%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附註 1：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51%權益之公司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

附註 2：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136,883,712股本公司股份。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 Limited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本公司之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聯繫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4,141,830	1,252,990	61,250,339 <i>附註 1</i>	66,645,159	61.00%
吳錦華	864,900	—	260,000 <i>附註 2</i>	1,124,900	1.03%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被視作持有61,250,33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因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409,09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及透過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持有之60,841,24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2. 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或任何其指明企業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予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提供予高級職員之貸款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年底，本公司概無向其高級職員提供貸款及概無未償還之該等貸款。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王依雯	15,140,000	230,528,568 <i>附註 1</i>	–	245,668,568	46.33%
吳子霖	–	–	205,325,568 <i>附註 2</i>	205,325,568	38.72%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05,325,568	–	–	205,325,568	38.72%
Timberfield Limited	136,883,712	–	–	136,883,712	25.81%
邊錫明	–	–	29,378,000 <i>附註 3</i>	29,378,000	5.5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29,378,000 <i>附註 4</i>	29,378,000	5.54%
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6,949,000	–	–	26,949,000	5.08%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王依雯女士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30,528,568**股本公司股份。
2. 吳子霖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3. 邊錫明先生透過其持有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32%**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以下附註4所披露)。
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分別為**26,949,000**股及**2,42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從公開資料所得並就董事所知，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作出適當之保險安排。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任何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年內實施並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於若出現重大違反或不遵守之情況下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之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金輝集團理解到優良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價值創造十分重要。2025年之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第13至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該報告書已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所要求之報告內容及詳述吾等於年內已遵從部份及提供解釋偏離之原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吾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2025年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載於第32至6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已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2所要求之報告內容，並對該等不適用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業務運作及企業全面運作之規定，或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未有包括或報告之偏離部份作出闡釋。

核數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均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並須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香港，2026年3月1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6至177頁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該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告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單獨對這些事項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之賬面值(使用權資產)

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12，5，18及19(a)。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包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場成本之賬面值及包括於使用權資產之租賃船舶之賬面值分別為2,327,259,000港元及255,437,000港元，而年內並未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轉回。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i)有關自置船舶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以及如果減值跡象存在，以有關自置及租賃船舶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及(ii)引致過往年度就自置及租賃船舶確認減值虧損之減值跡象是否不再存在或減輕。管理層已作出評估及認為貴集團之自置或租賃船舶減值或減值撥回跡象存在。

自置船舶之可回收金額乃按反映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持續使用該等船舶所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之使用價值計算兩者之較高者而釐訂。租賃船舶之可回收金額乃按持續使用該等船舶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訂。由於計算使用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對未來表現之估計，及包括自置及租賃船舶之貼現率、可使用年期、船租租金及使用率之主要假設，因此聘請獨立合資格評估事務所評估自置船舶的公平價值和自置及租賃船舶的使用價值計算。

考慮到判斷及估計之重要性，以及貴集團自置及租賃船舶減值跡象以及減值撥回跡象評估之財務影響，我們於審核中對此事項作出特別注意。

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程序包括：

- 對識別自置及租賃船舶之潛在減值或減值撥回跡象之過程進行評估；
- 對管理層之專業人員使用之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及假設進行評估；
- 對管理層聘請之專業人員之獨立性、勝任能力、客觀性及能力進行評估；
- 以樣本基礎測試使用價值計算之數學準確性；
- 將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船租租金、增長率及使用率，與本年度實際表現及過外年度之預測比較，並以市場及行業訊息作參考，以評估其合理性；
- 對管理層之專業人員所估計之公平價值，包括其計算方法及假設進行評估；
- 我們內部評估專業人員協助評估貼現率及租船費率之適用性，以及所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性；及
- 以樣本基礎測試減值測試之數學準確性，以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之可回收價值估計。

對於以估計日後現金流量預測所得之使用價值計算和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之重要判斷及估計，我們已取得支持證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訊

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貴公司之2025年報告內之全部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之審核，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訊，而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告，或與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獲得之訊息存在重大抵觸，或於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如果基於我們執行之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須要報告之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並對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必要之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董事於審計委員會之協助下履行其責任，監察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告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我們按照《公司條例》第四百零五條就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我們之意見，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告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基於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告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訊之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告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解除威脅之行動或實施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告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闡釋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2026年3月18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號碼：P048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7	1,228,413	1,239,419
出售自置船舶虧損淨額	8	(71,832)	–
其他經營收入	9	272,445	136,608
利息收入	10	20,940	6,571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50,957
船務相關開支		(656,429)	(658,353)
員工成本	11	(119,598)	(117,322)
其他經營開支	13	(74,940)	(114,519)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14	598,999	543,361
折舊及攤銷		(451,185)	(346,919)
經營溢利		147,814	196,442
財務成本		(75,323)	(54,259)
除稅前溢利		72,491	142,183
稅項	15	–	–
本年度溢利淨額		72,491	142,183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不可轉回)		(4,890)	(18,02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可轉回)		(1,642)	(3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5,959	123,8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29,139	59,217
非控股權益		43,352	82,966
		72,491	142,183
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4,704	48,915
非控股權益		41,255	74,929
		65,959	123,844
每股盈利	17		
基本及攤薄		0.055港元	0.112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2,658,231	3,140,837
使用權資產	19(a)	255,630	234,168
投資物業	20	251,690	273,53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1	57,719	64,251
應收貸款	24	65,812	12,304
收購自置船舶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訂金		–	19,126
無形資產	22	711	755
		3,289,793	3,744,97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3,696	21,130
應收貸款	24	28,392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5	82,355	125,61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6(a)	197,464	166,692
已抵押存款	37(c)	556	2,5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710,399	189,908
		1,042,862	505,906
持作出售資產		102,236	–
		1,145,098	505,9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8	141,799	173,36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26(b)	2,295	–
有抵押借貸	29	173,525	156,653
租賃負債	19(b)	128,422	145,796
		446,041	475,810
流動資產淨值		699,057	30,0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88,850	3,775,067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借貸	29	839,204	726,113
租賃負債	19(b)	152,865	106,802
		992,069	832,915
資產淨值		2,996,781	2,942,1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81,639	381,639
儲備	31	1,287,494	1,262,790
		1,669,133	1,644,429
非控股權益		1,327,648	1,297,723
權益總值		2,996,781	2,942,152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18日批准及授權頒佈

主席
吳少輝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表 處理之財務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1,639	5,400	5,225	1,203,250	1,595,514	1,222,794	2,818,30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淨額	-	-	-	59,217	59,217	82,966	142,183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10,302)	-	(10,302)	(8,037)	(18,3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302)	59,217	48,915	74,929	123,844
於2024年12月31日	381,639	5,400	(5,077)	1,262,467	1,644,429	1,297,723	2,942,152
於2025年1月1日	381,639	5,400	(5,077)	1,262,467	1,644,429	1,297,723	2,942,15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淨額	-	-	-	29,139	29,139	43,352	72,491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4,435)	-	(4,435)	(2,097)	(6,5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435)	29,139	24,704	41,255	65,959
附屬公司已派付予 非控股權益之末期股息	-	-	-	-	-	(11,330)	(11,330)
於2025年12月31日	381,639	5,400	(9,512)	1,291,606	1,669,133	1,327,648	2,996,7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2	660,196	631,918
已付利息		(49,411)	(44,765)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166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10,785	587,319
投資活動			
出售自置船舶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淨額		581,847	115
購買自置船舶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371,298)	(741,751)
建造中船舶已付分期付款		(195,074)	-
收購自置船舶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訂金		-	(19,126)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		-	81,228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之增加		(279,946)	-
已收利息		11,058	4,248
已收股息收入		10,191	10,02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3,222)	(665,26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17,000	509,638
新增其他借貸		220,960	-
償還銀行貸款		(201,602)	(435,554)
償還其他借貸		(11,048)	-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		2,008	239
已付租賃負債		(217,541)	(125,646)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5,465)	(10,275)
附屬公司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1,330)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7,018)	(61,5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40,545	(139,541)
於1月1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908	329,449
於12月31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0,453	189,90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遍佈全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2026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頒佈。

2. 遵守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連同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於通過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獲得本集團提前採納。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當日後之首個會計期間開始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預期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此等新規定所涉及之資料載述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及有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 有期貨款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²

附註：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於首年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一致採納。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就租約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予以修訂調整。計量基準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內詳述。

謹請注意，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基於當時之事項及行動之所知及判斷而作出此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除交易中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4.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有否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之實體權利。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報告日，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4.4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股東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綜合附屬公司權益。

於綜合附屬公司中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於權益內，並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年內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所有不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應按權益持有者之間之交易入賬，而於權益內之控股權益金額應予以調整以反映相對股權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美元或港元。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幣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部份。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以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應於損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應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定之呈列貨幣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有所不同之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匯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之前提下，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換算過程而引起之任何重大差別，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於權益之兌換儲備。

4.6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經營船舶租賃或擁有船舶業務，包括運費及船租收入。

要釐定是否確認收入，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

- (a)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b) 識別合約內個別履約責任
- (c) 釐定合約之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每一個個別履約責任
- (e) 完成每個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收入確認(續)

於所有情況下，合約之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按各項履約責任分配。合約之交易價格並不包括代第三者收取之任何金額。

隨著(或當)本集團將承諾之服務轉交予其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收入按時間確認。有關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a)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乃根據經營租約入賬，並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船員服務收入分類為包括船租收入之非租賃部份及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確認。
- (b) 航租之運費收入乃根據租船人之貨物裝船之日起計提至貨物卸貨之日期間，並按完成航程之百分比為基準入賬，其計算乃按每份航租合約之時間比例計量。現有之實務反映提供運輸服務之履約責任，乃隨著貨物從裝貨港開始運送至卸貨港交付貨物之期間完成，而運費收入則於履行期間內確認。

4.7 借貸成本

收購或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須於資產完成或準備投入其擬定用途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長時間才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作為開支。

當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便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而成為合資格資產之一部份。當絕大部份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必須之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便會暫停或停止。

4.8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行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向財政部門繳納或索回有關現行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尚未支付之稅務責任。所得稅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規計算。現行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綜合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異以負債法撥備。遞延稅項(概無折讓)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此等稅率必須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生效。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以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及可供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為限。

就根據以下會計政策而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其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計量反映出售全部投資物業以回收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除非該投資物業可予以折舊，及以目的為將該投資物業所包涵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隨時間而消耗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非透過出售。

倘暫時差異來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及不構成相同應課稅及可減免之暫時差異，則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或倘若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級別之應課稅收入適用不同稅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適用於暫時差異將預期予以撥回之期間之應課稅收入之平均稅率計算。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現有之暫時差異將何時撥回及(ii)該等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估計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

- 撇除暫時差異之撥回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差異之撥回。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所得稅(續)

現行稅項資產及現行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擁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已確認之金額；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擁有合法執行權以現行稅項資產抵銷現行稅項負債；及
- (b) 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於日後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予清償或收回之每段期間，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現行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4.9 物業、機器及設備

個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修葺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將可歸於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資本化。在將資產回覆至其正常操作狀況及其他維修及保養而產生之開支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機動船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進塢及特殊檢定成本乃於為期二至三年之進塢週期內按直線法進行資本化及折舊。在船舶出售時，任何有關之未撇銷賬面值會轉撥至損益表。船舶維修及檢定成本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計為開支。

建造中之船舶按成本減去必要之減值虧損列賬。所有與收購建造中機動船舶相關之直接成本，包括於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之財務成本，乃資本化於建造中船舶。當有關資產可以投入使用时，成本乃轉撥至機動船舶，並根據下文所述之政策作出折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租約土地及樓宇(有關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平價值未能於租約訂立時分開計量及有關之樓宇並無明確地根據經營租約而持有)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一項租約土地及樓宇則按專業估值師於1994年以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作出之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乃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載之過渡性寬免規定，毋須對1995年9月30日前按重估價值列賬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定期作出重估，故此並無對整個類別之租約土地及樓宇進行進一步重估。

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機動船舶之折舊方法為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是由船廠首度交付船舶之日期起計25年。

下列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尚餘租約期內或3%(年率)(以較短期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0%(年率)
遊艇、傢俬及設備	6% – 25%(年率)

有關建造中船舶直至完工前，不作折舊撥備。

使用權資產折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21。

估計剩餘價值乃假設資產已達至其可使用年期完結時之年數及預期狀態，而本集團出售資產後當時所得及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之估計金額。本集團估計機動船舶之剩餘價值乃根據每艘船舶之空船噸數乘以市場拆卸金屬每噸價格。估計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報告日作出檢討及適當調整。

棄置或出售資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之初步確認乃按成本計量，並已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由對投資物業地點及種類均具有豐富經驗之外界專業估值師釐定及反映於報告日之當時市場狀況。

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因租約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其他資產重估儲備中計入。於出售該等物業時，以往於其他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會轉移到留存溢利。

4.11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會所入會費

36年

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該等資產之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報告日作出檢討及適當調整。

4.12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之跡象，則須進行減值檢測。

減值虧損之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並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乃反映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檢測，而部份資產則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檢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基準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以減低其賬面值。於分配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或低於零。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撥回金額有所限制，資產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已扣除折舊或攤銷之賬面值。

4.13 存貨

存貨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將存貨轉移至現時之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如適用)，並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估計之完成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4.14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於本集團成為相關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於收取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於財務資產及其絕大部份之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已轉讓時，財務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該等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交易價格計量之應收貿易賬項外，所有財務資產初步均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則應包括與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有關之交易成本。

財務資產按以下類別分類：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或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續)

分類按以下兩點釐定：

- 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之特質。

於損益表確認之與財務資產相關之所有收入及開支，呈列於其他經營收入、利息收入、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內，惟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則於其他經營開支內呈列。

財務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若資產符合以下條件(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財務資產應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由以持有財務資產及收取其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此等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此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已包括於損益表內。若折讓之影響並不重要，則省略貼現。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均屬此類別之財務工具。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可轉回

若投資之合約現金流純粹由支付本金及利息組成，而投資乃以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兩者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外幣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表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金額將會由權益轉回至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除「持有以收取」或「持有以收取及出售」之財務資產外，由不同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財務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此外，無論任何業務模式，其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財務資產均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入賬。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於投資之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不可轉回)，該等股本投資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中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儲備」。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方可作出。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股本工具無須作減值評估。於出售股本投資後，「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儲備」中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此等於股本工具之投資所得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股息收入已包括於損益表中之「其他經營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使用更具前瞻性之資料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範圍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貸款及其他債務類型財務資產及應收貿易賬項。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更廣泛之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行情況、以及可影響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收取情況之合理及可支持之預測。

採用此前瞻性步驟時，作以下之區分：

第一階段： 財務工具自初步確認起其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顯著惡化或具有低信貸風險。

第二階段： 財務工具自初步確認起其信貸質素出現顯著惡化及其信貸風險並不低。

第三階段： 財務工具於報告日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第一階段類別，倘於報告日後之十二個月內發生違約，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之現值確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類別，虧損撥備按於其餘下有效期內預期信貸短缺之現值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以財務工具預期有效期內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對於應收貿易賬項，本集團應用一個簡化步驟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每個報告日按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於財務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此等為合約現金流預期出現之短缺。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以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為基礎，建立一個撥備組合，並就針對債務人與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計量，應收貿易賬項已按所分擔之信貸風險特性及已逾期之日數作出分組。

對於應收貸款，本集團對此等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確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分類為信用減值，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確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或已分類為信用減值。於報告日，應收貸款已進行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及由獨立合資格評估事務所評估之該等抵押品之市值或參考近期市場之交易或共同投資之資產淨值以評核其減值撥備。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本集團對此等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確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確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財務資產於報告日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當日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到屬合理及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兩者之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於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科技環境已存在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減低；及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起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依據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述所述，倘債務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其違約風險偏低、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能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較長期間內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低。

本集團會於以下情況認為已發生違約：(1)內部形成之資料或從外部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除非本集團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有)等之追索行動，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2)當財務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資料證明更為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當已耗盡所有可行之收回力度，而已得出並無合理預期收回之結論，本集團會撤銷全部或部分該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債務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0(e)。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持作出售資產

於下列情況，非流動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 (a) 該等資產可作即時出售；
- (b) 管理層已致力於一個出售計劃；
- (c) 計劃有重大變更或計劃被撤回之可能性不大；
- (d) 已啟動一個積極計劃尋找買家；
- (e) 資產已按相對其公平價值而言合理之價格推售；及
- (f) 預期由分類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會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其於即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後，資產不會折舊。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前之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並即時確認為開支。年內已出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已包括於截至出售當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6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當財務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該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將其財務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並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之日按公平價值確認。

繼初步確認後，衍生財務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確認，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惟若該等衍生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對沖會計處理條件者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6 財務負債(續)

借貸

借貸初步按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之公平價值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已扣除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日後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外，各借貸均分類為流動負債。

4.17 公平價值計量

作為財務報告之用途，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階層。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至某一個階層，乃按以下之估值技巧中使用變數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作為參考而釐定：

第一階層： 使用於活躍市場中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作為計量之公平價值。

第二階層： 使用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所有重大變數(第一階層所包括之報價除外)之估值技巧作為計量之公平價值。

第三階層： 使用不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任何重大變數之估值技巧作為計量之公平價值。

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持有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以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性投資。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之部份。

4.19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確認為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扣除任何與發行股本相關之交易成本，而該等交易成本以直接與權益交易有關之新增成本為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0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施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交由相關該等計劃之獨立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在損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定之特定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僱員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之既得供款按照計劃所載之既得權利百分比而定。倘僱員於未達到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則本集團所需支付之供款將扣減僱員已放棄之供款數額。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一經支付，即全屬僱員所有，當僱員退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時，均無放棄之供款。

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用之僱員，若符合資格均可有權獲得長服金。長服金為固定福利計劃。

固定福利計劃

僱員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時將獲得之長期服務福利之金額乃參考僱員之服務年資及相應之薪酬而釐訂。任何福利之法律責任由本集團承擔。

管理層每年估計長服金責任及於每個報告期末時長服金責任以現值計量。此乃根據貼現率、薪金增長率、流失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計權益之預期投資回報而計算。貼現系數於接近每個年度報告期末時釐定。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在計提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止就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年假之負債已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 租賃

租賃之定義為轉讓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之使用權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之一份合同，或一份合同之部分。為應用此定義，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符合以下三項主要評估：

- 合同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而該資產可於合同中明確識別，或隱性地訂定於本集團可使用該資產時被識別；
- 考慮到本集團於合同訂明範圍內之權利，本集團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獲取來自使用該已識別資產之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有權於使用期內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於使用期內有權主導如何使用該資產及使用該資產之目的。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成份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份之合同，本集團按其相對之獨立價格將合同之代價分配予每份租賃及非租賃成份。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約起始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由初步計量之租賃負債、本集團已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估計於租賃期滿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成本，以及租賃起始日之前已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組成。

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按其租賃起始日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之末或租賃期滿兩者之中較早者以直線法折舊。如同本集團對自置船舶之會計政策，使用權資產若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亦會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 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起始日，本集團以於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算租賃負債，並以租賃中之內含利率，或如若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時，使用本集團之新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計算租賃負債時所包括之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之租約優惠、按指數或比率之可變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所組成。

繼起始日後，本公司對租賃負債之計量按：(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增長；(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付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租賃之重新評估或修訂，如因指數或比率改變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改變，租賃期之改變，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之改變或評估收購相關資產之改變。

對於並非一項獨立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本集團按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限，以修改生效日期之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對於因檢討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改變，或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之預期付款改變，而導致租賃付款改變，於該等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當租賃重新計量後，相關之調整會於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反映，或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零將記錄於損益表。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資產，則該資產乃按資產性質而計量及呈列。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其將主租賃及分租作為兩項獨立合約入賬。分租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並以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為參考，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倘主租賃屬於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豁免，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 租賃(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續)

本集團分租其部分租賃船舶，而將分租合同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約期入賬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有關期租租船之經營租約之船租收入乃於每項租約期間以時間為基準確認為營業收入。

已授出之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於租約中應收總收入淨額不可或缺之部份。

(c) 售後回租交易

對於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訂銷售條件之轉讓，該交易實質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融資安排。因此，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方，將收取之款項確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其他借貸」。

4.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就解除責任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具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所有撥備均於每個報告日予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

當責任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其款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外，該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日後不明確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除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外，該潛在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並無入賬但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當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及有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有關之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3 關連方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如該個人在下列情況下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實體會視為與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公司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為同一第三者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者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者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給付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a)項中所識別之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之個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個人為該實體(或為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於該等成員與該實體之交易上，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4.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其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供彼等就該等分部之表現作出檢討。

本集團以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唯一主要可呈報之業務分部。因此，於2025年及2024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沒有呈列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所作之預期。有關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之主要估計及判斷之討論如下。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2025年內，散裝乾貨運費呈現穩定增長，但於全球經濟、貿易政策影響及金融之不穩定下市場信心持續疲弱，散裝乾貨運費繼續面臨壓力。鑒於上述市場狀況，本集團於報告日對散裝乾貨航運市場環境、整體宏觀環境及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作出檢討。

管理層認為於2025年末本集團之船隊存有減值跡象，並於2025年12月31日作出減值評估。本集團對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方面作出估計及假設。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按持續使用該等船舶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主要包括稅前貼現率及船舶所賺取之船租租金，因使用價值對此兩項因素之變動最為敏感。應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其他假設包括增長率、使用率及預期船舶由船廠首次交付船舶之日起有二十五年之可使用期。淨現金流亦反映估算進塢費用以及船舶營運開支。若干自置船舶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市場比較法，以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估算。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主要假設主要包括近期類似船舶之市場交易報價。其他假設包括根據本集團以往其船隊收購及出售交易之估計出售成本。

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貼現現金流方法之使用價值而釐定。主要假設為租船合約租賃期間內之貼現率、船租租金、增長率及使用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續)

根據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採用之假設，本集團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價值相近，並於重新評估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指標後，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因此，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無確認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於2025年12月31日，自置船舶(附註18)及租賃船舶之使用權資產(附註19)之賬面值分別為2,327,259,000港元(2024年：3,067,893,000港元)及255,437,000港元(2024年：233,745,000港元)。

投資物業估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251,690,000港元(2024年：273,530,000港元)列賬。年內於損益表中已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變動21,840,000港元(2024年：66,150,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估值以若干重大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為依據，包括按每平方米或每個停車位之市場單位銷售價格，而該等單位銷售價格乃按可比較成交於作出對樓宇及停車位之樓齡、地點、大小、景觀、樓層及質量等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物業之狀況及地點後而釐定。有關估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之詳情已於附註20披露。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

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以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主要基於近期之交易價格、資產淨值(即由被投資方之投資經理匯報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對其財務業績及其他因素之考慮以釐定公平價值。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乃按於附註21披露之估值技巧釐定。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項(附註25)之賬面值為13,664,000港元(2024年：8,527,000港元)。對於應收貿易賬項，本集團應用一個簡化步驟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每個報告日按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財務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可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此等為合約現金流預期出現之短缺。為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計量，應收貿易賬項已按所分擔之信貸風險特質及已逾期之日數作出分組。

對於以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附註40(a))，本集團此等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於評估其他財務資產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財務資產於報告日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當日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到屬合理及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兩者之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於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對於來自共同投資之應收貸款(附註24)，本集團對此等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已計入共同投資之資產淨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分類為信用減值，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或已分類為信用減值。管理層已於報告日對應收貸款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及共同投資之資產淨額以評核其減值撥備。

對於來自資產擔保融資並由借款人提供擔保品之應收貸款(附註24)，本集團對此等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已計入該等擔保品，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分類為信用減值，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或已分類為信用減值。管理層已於報告日對應收貸款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及經獨立合資格評估機構所評估之該等船舶或類似船舶之市值或近期市場交易情況評核其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而管理層以此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唯一主要可呈報之業務分部。因此，於2025年及2024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其遍佈全球之船租業務，而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來自運費及船租業務之營業收入按租船人所在地劃分營業收入之地域分佈分析已呈列於附註7。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主要分別包括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由於本集團之機動船舶於不同地區運作，於報告日確認機動船舶之所在特定地域並無意義。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樓宇及停車位並全部位於香港。除財務工具外，本集團之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綜合財務報告內除財務工具外，並無呈列以非流動資產作地域性分析。

7.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年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收入：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¹	1,167,617	1,239,419
航租之運費收入 ²	60,796	—
	1,228,413	1,239,419

附註：

1.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乃按經營租約入賬，並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年內，船租收入包括與船員服務相關之非租賃部分229,236,000港元(2024年：215,969,000港元)。
2. 航租之運費收入乃根據租船人之貨物裝船之日起計提至貨物卸貨之日期間，並按完成航程之百分比為基準入賬，其計算乃按每份航租合約之時間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營業收入(續)

主要租船人資料

來自兩位租船人之營業收入185,618,000港元及90,181,000港元(2024年：178,208,000港元及129,17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2025年營業收入中之15%及7%(2024年：14%及10%)。

地域分佈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租船人)之營業收入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租船人所在地劃分營業收入之地域分佈：		
中國	784,968	739,250
新加坡	262,754	336,643
日本	–	33,631
挪威	28,763	22,73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5,560	19,104
丹麥	22,986	–
南韓	19,408	18,171
瑞士	14,459	6,145
德國	13,370	–
其他國家	56,145	63,743
	1,228,413	1,239,41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出售自置船舶之虧損淨額

年內，本集團以86,215,000美元(約672,477,000港元)之總代價完成出售八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所產生之總虧損淨額為71,832,000港元。

9. 其他經營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賠償收入 ¹	157,738	27,300
其他航運業務經營收入	68,107	37,01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之收益淨額	32,012	41,165
股息收入	10,191	10,024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	4,239	6,270
雜項收入	158	41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4,416
	272,445	136,608

附註：

1. 賠償收入乃來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於倫敦及香港因未履行租船合約而進行之法律訴訟所收取之款項。於2024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alsworthy Limited與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達成賠償協議以解決法律訴訟。據此，本集團於2024年4月收取三百五十萬美元，相等約二千七百三十萬港元，及於2025年1月收取二零二十萬美元，相等約一億五千七百七十萬港元之賠償收入，並已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利息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關利息收入：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14,230	3,599
應收貸款	6,333	2,50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377	198
其他	-	271
	20,940	6,571

11. 員工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334	112,1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64	5,145
	119,598	117,3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放棄之供款(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

(a) 董事之酬金

於2025年及2024年董事之酬金，包括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¹，並詳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吳少輝 ²	1,933	32,119	6,950	1,829	42,831
吳錦華 ²	1,933	25,776	4,500	1,469	33,678
吳其鴻 ²	1,326	2,583	–	72	3,981
何淑蓮 ²	468	1,848	100	107	2,5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212	–	–	–	212
徐志賢 ²	441	–	–	–	441
邱威廉 ²	372	–	–	–	372
	6,685	62,326	11,550	3,477	84,038
2024年					
執行董事					
吳少輝 ²	1,933	32,031	6,500	1,829	42,293
吳錦華 ²	1,933	25,776	4,500	1,469	33,678
吳其鴻 ²	1,326	2,618	–	72	4,016
何淑蓮 ²	468	1,830	100	107	2,5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212	–	–	–	212
徐志賢 ²	441	–	–	–	441
邱威廉 ²	372	–	–	–	372
	6,685	62,255	11,100	3,477	83,517

附註：

1. 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彼等於董事會直接授權下負責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2. 就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而支付之董事酬金，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續)

(a) 董事之酬金(續)

於2025年及2024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當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2025年及2024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之薪酬分屬以下級別：

	僱員數目	
	2025年	2024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2	2

(c) 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

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包括四位(2024年：四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於第131頁呈列。其餘一位(2024年：一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2024年：介乎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級別之間，其酬金總額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91	3,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109	3,16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其他經營開支

2025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約二千一百八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六百七十萬港元、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約四百二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三百二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二百二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2024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約六千六百二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五百二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六百七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二百二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180	2,150
其他服務	524	472
期租租船合約之期租租金付款 ¹	90,914	169,916
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船舶所賺取之租金收入	(222,405)	(157,94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收益淨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	(10,674)	(22,02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未變現收益	(21,338)	(19,139)
有關利息收入：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14,230)	(3,599)
應收貸款	(6,333)	(2,50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377)	(198)
其他	-	(271)
股息收入	(10,191)	(10,024)
出售自置船舶虧損淨額	71,83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21,840	66,150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7	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202	(14,416)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撇銷壞賬	7	-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	(4,239)	(6,270)
投資物業所涉及之支出	242	256
樓宇之租金及差餉付款	1,707	1,511
外匯虧損淨額	102	740
出售除自置船舶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	(115)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50,957)

附註：

- 代表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於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稅項扣除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2,491	142,183
按於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376)	(37,572)
不可扣稅之開支	10,828	20,512
稅項豁免之收入	(8,251)	(4,47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812	25,908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22)	(420)
運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891)	(3,952)
本年度稅項扣除	-	-

適用稅率為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

16.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2025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9,139,000港元(2024年：59,21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股(2024年：530,289,480股)計算。

由於2025年及2024年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2025年及2024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機動船舶 ¹ 及資本化之 進場成本 千港元	建造中船舶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遊艇、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4年1月1日	5,428,298	–	271,060	63,475	5,762,833
添置	738,646	–	–	3,105	741,751
出售／撤銷	(27,183)	–	–	(1,781)	(28,964)
於2024年12月31日	6,139,761	–	271,060	64,799	6,475,620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²	(145,658)	–	–	(22)	(145,680)
添置	318,618	195,074	70,633	1,173	585,498
出售／撤銷	(2,206,778)	–	–	(823)	(2,207,601)
於2025年12月31日	4,105,943	195,074	341,693	65,127	4,707,83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2,893,713	–	198,685	56,759	3,149,157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5,148)	–	–	–	(15,148)
本年度折舊	220,486	–	7,644	1,599	229,729
出售／撤銷時對銷	(27,183)	–	–	(1,772)	(28,955)
於2024年12月31日	3,071,868	–	206,329	56,586	3,334,783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²	(43,426)	–	–	(18)	(43,444)
本年度折舊	217,542	–	6,802	2,029	226,373
出售／撤銷時對銷	(1,467,300)	–	–	(806)	(1,468,106)
於2025年12月31日	1,778,684	–	213,131	57,791	2,049,606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327,259	195,074	128,562	7,336	2,658,231
於2024年12月31日	3,067,893	–	64,731	8,213	3,140,83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按類別分析如下：

	機動船舶及 資本化之 進場成本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遊艇、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5年				
成本	4,105,943	288,693	65,127	4,459,763
1994年專業估值	-	53,000	-	53,000
	4,105,943	341,693	65,127	4,512,763
2024年				
成本	6,139,761	218,060	64,799	6,422,620
1994年專業估值	-	53,000	-	53,000
	6,139,761	271,060	64,799	6,475,620

於報告日，倘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已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賬面值應為128,601,000港元（2024年：64,787,000港元）。

附註：

- 所有機動船舶均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
-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112,32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6,361公噸、於2012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作為財務報告之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艘船舶已於報告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由於其中一條合約條款未獲履行，該協議其後於2026年1月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34,168	164,541
新增	216,147	217,469
租賃重新計量	30,083	(66,506)
折舊	(224,768)	(117,145)
減值虧損撥回	-	35,809
於12月31日	255,630	234,168

(b)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52,598	227,281
新增	216,147	217,469
租賃重新計量	30,083	(66,506)
利息開支(包括於財務成本)	25,465	10,275
租賃負債之還款	(243,006)	(135,921)
於12月31日	281,287	252,598

應償還之租賃負債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8,422	145,796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01,900	39,219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50,965	67,583
	152,865	106,802
	281,287	252,59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年內，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333,963,000港元(2024年：305,878,000港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經營五艘長期租賃船舶，其中兩艘之餘下承租期超過十二個月。於2025年，本集團接收一艘長期租賃之好望角型船舶，其載重量為207,672公噸及於2017年建造，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使用權資產價值乃按於該等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而相關之租賃負債亦已於船舶交付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報告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主要包括租賃船舶之255,437,000港元(2024年：233,745,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已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撥回檢測，而於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35,809,000港元。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73,530	339,680
公平價值變動	(21,840)	(66,150)
於12月31日	251,690	273,53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本集團擁有數項投資物業，而由於每項個別投資物業之價值並不超過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之5%，董事認為概無個別投資物業屬於重大投資物業。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直接比較方法按年度以有關地區內之可比較成交作參考而釐定。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投資物業詳情於年報內之附錄披露，及有關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釐定之資料，重點在於估值技巧、重大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以及公平價值架構中之階層分類披露如下：

物業	公平價值架構		重大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	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與公平價值關係
	估值技巧			2025年	2024年	
樓宇	第三階層	直接比較法	考慮到樓齡、地點及個別如大小、景觀、樓層及樓宇質量等因素後之每平方米市場單位銷售價格	每平方米 12,000港元– 24,000港元	每平方米 14,000港元– 24,000港元	樓宇之每平方米市場單位銷售價格百分比上升會令樓宇之公平價值計量以同等百分比上升，反之亦然
停車位	第三階層	直接比較法	每個停車位之市場單位銷售價格	每個停車位 4,000,000港元– 4,500,000港元	每個停車位 2,900,000港元– 3,800,000港元	每個停車位之市場單位銷售價格百分比上升會令停車位之公平價值計量以同等百分比上升，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共同投資物業項目 於1月1日	38,593	56,622
公平價值變動 ¹	(4,890)	(18,029)
	33,703	38,593
非上市會所債券 於1月1日	22,400	22,600
公平價值變動 ²	(1,800)	(200)
	20,600	22,400
非上市會所會籍 於1月1日	3,258	3,368
公平價值變動 ²	158	(110)
	3,416	3,258
	57,719	64,251

附註：

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續)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2018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之物業項目(「共同投資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

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經理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匯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為627,000美元，相等約4,890,000港元(2024年：2,311,000美元，相等約18,029,000港元)，主要來自股東貸款產生之融資成本。本集團已確認所匯報之共同投資項目虧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並已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全面虧損內。於報告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為4,321,000美元，相等約33,703,000港元(2024年：4,948,000美元，相等約38,593,000港元)，而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附註24)連同其應計利息為24,502,000港元(2024年：19,186,000港元)。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共同投資項目之業績及於適當情況下評核其減值撥備。

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價格之報價。該等投資之交易非定期發生。本集團使用其資產淨值(即由投資經理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匯報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釐定其公平價值，因本集團確認此乃股東認購及贖回有關投資之公平價格，或以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其公平價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計量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

會所債券及會所會籍之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該等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而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會所入會費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599	1,599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844	799
本年度攤銷	44	45
於12月31日	888	844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711	755

23. 存貨

存貨包括本集團船舶上之燃料庫存及船舶物料。於報告日，該等存貨乃按成本列賬。

24. 應收貸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2,304	12,304
已發放新貸款總額	85,800	—
還款	(3,900)	—
個別減值撥備	—	—
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貸款	94,204	12,304
減：一年內應收金額	(28,392)	—
一年後應收金額	65,812	12,30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續)

年內，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以出售兩艘船舶，而其代價餘額分別為六百萬美元及五百萬美元，相等約四千二百九十萬港元及三千九百萬港元，各應於三年期內按年利率7.5%支付。為確保買方履行及遵守契約，買方已向本集團提供各艘船舶之第一優先船舶抵押權。

於2021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聯同其他共同投資者與Triple Smart Limited簽訂一份無抵押後償股東貸款協議，Triple Smart Limited為Dual Bliss Limited所投資之特別用途工具，為募集共同投資項目之營運支出。於報告日，已同意並已提供之貸款額最高金額為12,304,000港元(2024年：12,304,000港元)。該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以美元為單位並無償還期限。

於報告日，管理層已對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參考船舶之市值及共同投資項目之資產淨值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並不認為存在減值。此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2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3,664	8,527
預付款項	24,791	52,729
租賃及其他按金	881	827
其他應收賬項	43,019	63,529
	68,691	117,085
	82,355	125,612

管理層就批准給予租船人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借貸能力及財務狀況。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681	7,132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474	1,144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1,509	251
	13,664	8,52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273	34,03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202	-
減值虧損撥回	-	(14,416)
撤銷為無法收回	-	(18,342)
於12月31日	5,475	1,273

對於應收貿易賬項，本集團應用一個簡化步驟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每個報告日按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確認虧損撥備。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以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為基礎，建立一個撥備組合，並就針對債務人與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應收賬項，本集團其他應收賬項之虧損撥備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釐定應收貿易賬項5,475,000港元(2024年：1,273,000港元)已減值。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並無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a)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14,341	94,682
於香港以外上市	57,195	50,934
	171,536	145,616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 投資基金	25,928	21,076
	197,464	166,692

(b)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交易	2,295	—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分類為第一階層。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計量為金融機構提供之相關投資市場報價，並分類為第二階層。利率掉期交易合同之公平價值乃按金融機構於報告日之報價，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二階層。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0,453	189,908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279,946	–
	710,399	189,908

2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576	6,394
應計費用	24,198	37,976
其他應付賬項		
有關船舶營運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之應付賬項	84,632	89,905
預收船租	10,451	21,315
應付貸款利息	1,085	638
應計僱員福利	16,978	15,229
其他	1,879	1,904
	115,025	128,991
	141,799	173,36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應付貿易賬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828	3,189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2,317
十二個月以上	748	888
	2,576	6,394

29. 有抵押借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641,578	726,113
其他借貸	197,626	–
	839,204	726,113
流動		
銀行貸款	156,586	156,653
其他借貸	16,939	–
	173,525	156,653
借貸之總額	1,012,729	882,76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有抵押借貸(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償還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	156,586	156,653
第二年	553,125	71,074
第三年至第五年	88,453	655,039
銀行貸款總額	798,164	882,766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156,586)	(156,653)
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641,578	726,113
其他借貸		
一年內	16,939	—
第二年	22,586	—
第三年至第五年	67,757	—
第五年後	107,283	—
其他借貸總額	214,565	—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16,939)	—
於一年後償還之其他借貸	197,626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有抵押借貸(續)

銀行貸款包括循環貸款，有期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以港元為單位。年內，本集團已提取新增銀行貸款117,000,000港元(2024年：509,638,000港元)及償還201,602,000港元(2024年：435,554,000港元)。

其他借貸為本集團於年內就兩艘自置船舶訂立之售後回租協議之有期貸款金額220,960,000港元(2024年：無)。此等其他借貸以人民幣(離岸)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於年內，已償還之金額為11,048,000港元(2024年：無)。

於報告日，所有有抵押借貸均按年率範圍由3.80%至5.35%(2024年：3.75%至6.58%)之浮動利率為基準計算利息。該等借貸以若干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如附註37所披露。

有抵押借貸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3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2025年		2024年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530,289,480	381,639	530,289,480	381,639



31. 儲備

有關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已載於第10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其他資產重估儲備

其他資產重估儲備乃業主自用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該物業於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當日之公平價值之間之重估盈餘。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儲備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儲備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儲備包括可轉回及不可轉回部份，金額分別為收益13,623,000港元(2024年：15,334,000港元)及虧損23,135,000港元(2024年：20,4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2,491	142,183
作以下調整：		
折舊及攤銷	451,185	346,919
利息收入	(20,940)	(6,571)
利息支出	75,323	54,259
股息收入	(10,191)	(10,024)
出售自置船舶之虧損淨額	71,83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21,840	66,15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202	(14,416)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7	9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撇銷壞賬	7	–
其他借貸匯兌虧損	4,653	–
出售除自置船舶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	(115)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50,957)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淨額	–	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670,418	527,508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2,566)	(10,349)
應收貸款	3,900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8,930	32,95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28,477)	35,91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32,009)	45,883
營運資金之變動	(10,222)	104,41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660,196	631,91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表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分類如下：

	船舶 按揭貸款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8,734	679,948	–	227,281	1,035,963
現金流量：					
提取貸款	–	509,638	–	–	509,638
償還貸款	(128,734)	(306,820)	–	–	(435,554)
租賃負債之還款	–	–	–	(135,921)	(135,921)
非現金：					
新租賃	–	–	–	217,469	217,469
租賃重新計量	–	–	–	(66,506)	(66,50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	10,275	10,275
於2024年12月31日	–	882,766	–	252,598	1,135,364
於2025年1月1日	–	882,766	–	252,598	1,135,364
現金流量：					
提取貸款	–	117,000	220,960	–	337,960
償還貸款	–	(201,602)	(11,048)	–	(212,650)
租賃負債之還款	–	–	–	(243,006)	(243,006)
非現金：					
外匯變動	–	–	4,653	–	4,653
新租賃	–	–	–	216,147	216,147
租賃重新計量	–	–	–	30,083	30,08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	25,465	25,465
於2025年12月31日	–	798,164	214,565	281,287	1,294,01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於報告日，未有就下列項目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2,275	2,225
稅項虧損	3,267,713	3,128,797
	3,269,988	3,131,022

此等項目並未確認於遞延稅項資產，因日後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除之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可能性不大。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可扣除之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均無失效日期。

35.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期租租船租金，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944	55,508
第二年至第五年	1,638	–
	36,582	55,50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樓宇	2,080	370
自置船舶	359,696	357,842
租賃船舶	74,235	42,254
	436,011	400,466
第二年至第五年：		
樓宇	6	17
自置船舶	292,222	493,498
租賃船舶	32,883	50,038
	325,111	543,553
	761,122	944,01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支出承擔

資本支出

年內，本集團錄得資本支出**299,492,000**港元，主要用於交付船舶之結餘付款及資本化進場成本。此外，已為建造中船舶支付**195,074,000**港元之分期付款、租約土地及樓宇**70,633,000**港元，及用於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1,173,000**港元。

於**2024**年，資本支出為**741,751,000**港元，其中包括新增機動船舶及資本化進場成本為**738,646,000**港元，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為**3,105,000**港元。

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訂立四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四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代價為三千三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五千四百萬港元。該等船舶預期於**2028**年交付。於報告日，已就建造中船舶支付之分期付款金額為**18,209,000**美元，相等約**142,034,000**港元，而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為**111,830,000**美元，相等約**872,273,000**港元。

於**2024**年內，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代價為三千四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六千五百萬港元，分別將於**2026**年及**2027**年交付。於報告日，為建造中船舶已支付之分期付款為**6,800,000**美元，相等約**53,04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為**61,200,000**美元，相等約**477,360,000**港元（**2024**年：**68,000,000**美元，相等約**530,400,000**港元）。

於**2018**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10,000,000**美元，相等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2024**年：**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額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為**173,402,000**美元，相等約**1,352,538,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額為**117,080,000**美元，相等約**913,210,000**港元。除上述之承擔外，該金額亦包括長期租賃一艘於**2025**年**1**月已交付之好望角型船舶之使用權資產約**26,640,000**美元，相等約**207,775,000**港元，以及為收購一艘極限靈便型船舶之資本支出承擔**22,068,000**美元，相等約**172,130,000**港元，該艘船舶乃於**2024**年底收購及於**2025**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以下列各項目作為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1,930,382,000**港元(2024年：1,977,323,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8)及賬面值合共**226,690,000**港元(2024年：245,67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20)之法定抵押；
- (b)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51,687,000**港元(2024年：54,556,000港元)；
- (c) 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合共**556,000**港元(2024年：2,564,000港元)之存款；及
- (d) 將十四間(2024年：十五間)附屬公司之收入轉讓予銀行。

此外，兩間(2024年：無)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其他借貸而予以抵押。

38.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告別處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方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483	77,9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62	3,562
	82,045	81,535

其他應付賬項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應計僱員福利**12,002,000**港元(2024年：11,41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之披露」之規定，並無與關連人士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有關之其他結餘或交易須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報告日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14,400,000美元，相等約112,32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6,361公噸、於2012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作為財務報告之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艘船舶已於報告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由於其中一條合約條款未獲履行，該協議其後於2026年1月被撤銷。

於2026年2月，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載重量為64,100公噸及每艘船舶之代價為三千四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六千五百萬港元，並預期分別於2029年5月及2029年7月交付。

於2026年3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23,455,000美元，相等約182,949,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63,485公噸、於2014年建造之船舶。該艘船舶將於2026年7月15日或以前交付予買方。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後至本報告日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乃來自其業務活動中因使用財務工具而產生。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由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組成)、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此等政策已適當採用多年，並認為乃屬有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於報告日，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有關下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類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33,703	38,593
非上市會所債券	20,600	22,400
非上市會所會籍	3,416	3,258
	57,719	64,25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171,536	145,616
投資基金	25,928	21,076
	197,464	166,69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57,564	72,883
應收貸款	94,204	12,304
已抵押存款	556	2,5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0,399	189,908
	862,723	277,659
	1,117,906	508,602
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利率掉期交易	2,295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31,279	151,966
有抵押借貸	1,012,729	882,766
租賃負債	281,287	252,598
	1,425,295	1,287,330
	1,427,590	1,287,33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利率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為基準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藉著監察其利率狀況(載於附註29)以管理利率風險。

敏感性分析*

按照於報告日為數798,164,000港元(2024年: 882,76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風險, 估計利率上調25(2024年: 25)個基點, 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將減少約1,995,000港元(2024年: 2,207,000港元)。

按照於報告日為數214,565,000港元(2024年: 無)之其他借貸風險, 估計利率上調25(2024年: 無)個基點, 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將減少約536,000港元(2024年: 無)。

上述之敏感性分析已按假設於報告日已出現利率變動而釐定。按照對市場現況之觀察, 25(2024年: 25)點之上調基準乃被認為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 並代表管理層所估計期間至下一個報告日為止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

* 上文所披露之敏感性分析指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之財務工具所附帶之風險。敏感性分析之結果或會不時因應當時之市場現況而有所不同。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c)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外匯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以約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與港元聯繫。本集團相信港元兌美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

於報告日，本集團所涉及之外匯風險主要因透過持有若干主要以新加坡元為單位之銀行存款及股本證券投資，金額分別為716,000新加坡元及7,737,000新加坡元，相等約4,334,000港元及46,863,000港元(2024年：830,000新加坡元及7,608,000新加坡元，相等約4,743,000港元及43,44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所涉及之外匯風險因透過持有若干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存款及其他借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4,911,000元及人民幣192,850,000元，相等約183,480,000港元及214,565,000港元(2024年：無)。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日，按照金額為8,453,000新加坡元，相等約51,197,000港元(2024年：8,438,000新加坡元，相等約48,185,000港元)之主要以新加坡元為單位之銀行存款及股本證券之風險總額，估計新加坡元兌港元之匯率下跌5%(2024年：5%)，將會導致本集團之溢利淨額減少約2,560,000港元(2024年：2,409,000港元)，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敏感性分析已按假設新加坡元(2024年：新加坡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乃於年初發生，並於年內維持不變。

於報告日，按照金額為人民幣27,939,000元，相等約31,085,000港元(2024年：無)之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存款及其他借貸之風險淨額，估計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下跌5%(2024年：無)，將會導致本集團之溢利淨額減少約1,554,000港元(2024年：無)，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敏感性分析已按假設人民幣(2024年：無)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乃於年初發生，並於年內維持不變。

* 上文所披露之敏感性分析指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之財務工具所附帶之風險。敏感性分析之結果或會不時因應當時之市場現況而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d)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價格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財務工具之市場價格不利變動而下跌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價格風險主要透過其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中之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之投資而產生。

本集團於報告日涉及價格風險之財務工具組合載於附註26。

敏感性分析*

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日所持有之股本證券組合，倘股本證券之報價下降10% (2024年：10%)，則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將會減少約17,154,000港元(2024年：14,562,000港元)。

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日所持有之投資基金組合，倘投資基金之報價下降10% (2024年：10%)，則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將會減少約2,593,000港元(2024年：2,108,000港元)。

* 上文所披露之敏感性分析指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之財務工具所附帶之風險。敏感性分析之結果或會不時因應當時之市場現況而有所不同。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e)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信貸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交易對方無法根據財務工具之條款履行其合約責任，並導致本集團涉及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日常業務授予租船人之信貸、給予第三者之應收貸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其他財務資產。

管理層就批准給予租船人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借貸能力及財務狀況表現。年內，本集團已為應收貿易賬項中逾期一年之未償還餘額**340,000**港元(2024年：無)及其餘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未償還餘額**3,862,000**港元(2024年：無)，計提減值虧損**4,202,000**港元(2024年：無)。於2024年，由於收回以往年度之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而確認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撥回**14,416,000**港元。此外，本年度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因無法收回而撇銷，而2024年則撇銷**18,342,000**港元為無法收回之應收貿易賬項。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

對於應收貿易賬項，本集團應用一個簡化步驟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每個報告日按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財務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此等為合約現金流預期出現之短缺。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以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為基礎，建立一個撥備組合，並就針對債務人與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計量，應收貿易賬項已按所分擔之信貸風險特質及已逾期之日數作出分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e)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續)

按上述基礎，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釐定：

	現行 千港元	逾期 三個月內 千港元	逾期超過 三個月但於 六個月內 千港元	逾期超過 六個月但於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逾期超過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5年						
應收貿易賬項						
– 賬面總值	8,164	3,379	4,474	1,509	1,613	19,13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862	–	–	–	1,613	5,475
預期信貸虧損率	47%	0%	0%	0%	100%	
2024年						
應收貿易賬項						
– 賬面總值	1,689	5,443	1,144	251	1,273	9,80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1,273	1,273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100%	

對於其他應收賬項及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項之虧損撥備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本集團於估計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亦會考慮共同投資項目之資產淨值。作為評估結果，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賬項及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並無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賬項之未償還餘額56,204,000港元(2024年：76,660,000港元)之信貸質量被認為並無顯著惡化或具有低信貸風險。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該等應收賬項未償還結餘所附帶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e)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續)

對於來自資產抵押融資及由借方提供抵押品以作為抵押之應收貸款，本集團對此等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計量，相等於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已計入該等抵押，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分類為信用減值，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或已分類為信用減值。管理層已於報告日對應收貸款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及由獨立合資格評估事務所評估或根據近期交易所得出該等船舶或類似船舶之市值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該等應收賬項之未償還餘額81,900,000港元(2024年：無)被視為信貸質量並未顯著惡化或屬於低信貸風險。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所附帶之信貸風險屬於低，而交易對方於短期內有能力履行彼等合約現金流量責任，而預期信貸虧損已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集中，及信貸風險分佈於多個租船人。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持有租船人之任何抵押品。

銀行存款只會存放於信譽昭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金融機構無法履行其責任。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不能履行與其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而涉及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流動資金風險乃有關償還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其財務責任及租賃負債，以及有關其現金流量之管理。

本集團之目的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維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中取得平衡。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及其遵守借款契約，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存儲備、可易於變現之有價股本證券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續)

以下分析載列餘下之合約到期日乃按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於報告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 至第五年 千港元	第五年後 千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25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31,279	-	-	-	131,279	131,279
有抵押借貸	218,925	612,839	173,230	113,377	1,118,371	1,012,729
租賃負債	139,950	106,437	52,316	-	298,703	281,287
	490,154	719,276	225,546	113,377	1,548,353	1,425,295
2024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51,966	-	-	-	151,966	151,966
有抵押借貸	211,327	116,030	691,905	-	1,019,262	882,766
租賃負債	155,008	42,784	70,882	-	268,674	252,598
	518,301	158,814	762,787	-	1,439,902	1,287,33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a) 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 (b) 向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 (c) 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
- (d)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持續增長。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乃依靠內部資源及計息借貸以支付資本支出。管理層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本集團資產之最近市值，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色，透過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從而對其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乃按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結構。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於報告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借貸	173,525	156,653
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抵押借貸	839,204	726,113
有抵押借貸總額	1,012,729	882,766
減：股本證券	(171,536)	(145,616)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710,399)	(189,908)
負債淨值	130,794	547,242
權益總值	2,996,781	2,942,152
資本負債比率	4%	1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3,800	14,800
附屬公司投資	586,670	586,670
	600,470	601,47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	481	47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3,636	5,9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5,673	133,2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688	9,150
	152,478	148,8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689	759
流動資產淨額	151,789	148,126
資產淨值	752,259	749,596
權益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81,639	381,639
儲備(附註)	370,620	367,957
權益總額	752,259	749,596

附註：於報告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為329,600,000港元(2024年：325,937,000港元)。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18日批准及授權頒佈

主席
吳少輝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b)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 收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1,639	9,800	369,269	760,70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1,112)	(11,112)
於2024年12月31日	381,639	9,800	358,157	749,596
於2025年1月1日	381,639	9,800	358,157	749,59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淨額	-	-	3,663	3,663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1,000)	-	(1,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00)	3,663	2,663
於2025年12月31日	381,639	8,800	361,820	752,25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列表列出有關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Jinhui Shipping集團」)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無作任何公司之間之交易及結餘對銷之金額：

	Jinhui Shipping集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4.31%	44.31%
非流動資產	3,160,498	3,600,238
流動資產	1,127,428	488,537
非流動負債	(967,621)	(806,520)
流動負債	(354,206)	(383,698)
資產淨值	2,966,099	2,898,557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327,648	1,297,723
營業收入	1,228,413	1,239,419
本年度之溢利淨額	97,843	187,23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3,109	169,104
本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淨額	43,352	82,966
本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1,255	74,929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1,330)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20,849	590,71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3,664)	(666,19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9,261)	(59,03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股本	於2025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2024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Jinhui MetCoke Limited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109,258,943股 每股面值 0.05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投資控股	全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dvance Rich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5.69%	55.69%	投資	全球
Atwell Enterprises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Elstead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Hazen Valley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Jin Hui Shipping Inc.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5.69%	55.69%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5.69%	55.69%	投資控股	全球
Oriental Dynam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股本	於2025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2024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續)					
#Pantow Profits Limited	6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全球
Timeplus Limited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Woke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於香港註冊成立					
嘉霸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輝迅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訊暉國際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暉龍國際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華珠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分為 5,000,000股普通股	55.69%	55.69%	船舶管理 服務、船務 代理及投資	香港
盈晴有限公司	1港元分為 1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股本	於2025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2024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香港註冊成立(續)					
金輝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分為 10,000股普通股	55.69%	55.69%	放債	香港
#金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啟勳投資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	香港
利暉實業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凌暉國際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Monocosmic Limited	10,000港元分為 10,000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貴傑發展有限公司	1港元分為 1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晏暉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毅譽有限公司	1港元分為 1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Union Gold Limited	1港元分為 1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股本	於2025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2024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					
Galsworthy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Goldbeam Shipping Inc.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Paxton Enterprises Limite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Sompol Trading Limited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Wonder Enterprises Lt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					
Huafeng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ao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b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chao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股本	於2025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2024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續)					
Jincheng Maritim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f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o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u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l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me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m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p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ru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股本	於2025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2024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續)					
Jinsh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w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xi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x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ao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i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u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ue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zhou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Rimpacific Navigation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此等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所有其他公司則為間接附屬公司。



詞彙

此詞彙已包括於2025年報中所用之縮寫及主要用語。

縮寫／主要用語		於年報中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金輝集團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
公司守則	指	本公司已採納之一系列守則，當中載有本集團所用之企業準則及實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詞彙

縮寫／主要用語		於年報中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O	指	國際海事組織；
ISM規則	指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
ISPS規則	指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擁有其約 55.69% 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長服金	指	長期服務金；
MARPOL公約	指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MLC	指	2006年 海事勞工公約；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STCW公約	指	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錄

投資物業列表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¹之詳情如下：

地址	實用面積	用途	租約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百分比
香港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20樓全層	2,848平方呎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2樓B單位	1,293平方呎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6樓A單位	1,288平方呎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5樓之A部份 (包括辦公室A之一部份 及辦公室E及F)	2,522平方呎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6樓之辦公室B、C及D	2,450平方呎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7樓之辦公室B	2,521平方呎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 上環新街市街8號 康威花園 A座12樓06單位	402平方呎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附註：

1. 投資物業列表並未包括本集團持有之26個停車位，該等停車位位於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